

兒少 最佳利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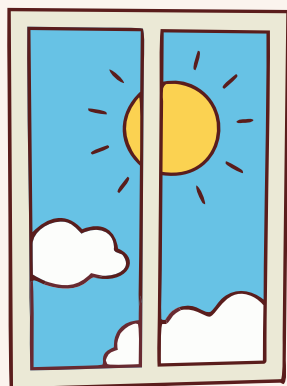


兒少 最佳利益指引



目錄

序	5	五、兒少最佳利益分析權衡表.....	49
一、導論	9	六、案例篇	53
二、什麼是兒少最佳利益？	13	親權酌定案例.....	55
三、評估兒少最佳利益之關鍵	19	安置機構兒少權利案例	79
四、評估最佳利益之具體步驟	21	重大醫療決策案例	109
步驟一：評估前的準備	25	七、協助學齡前兒童表意：大人該怎麼做？ ...	129
步驟二：確保兒少的參與	29	八、從「你怎麼了」到「我陪著你」：社工 如何以創傷知情原則協助受創兒少表意...	137
步驟三：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	35	九、兒少最佳利益 Q&A.....	145
步驟四：分析、權衡與決定	41		
步驟五：異議管道、後續之落實與追蹤	45		



署長序

本署於 2020 年出版《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以來，實務現場對於何謂「兒少最佳利益」以及如何在不同情境中加以落實，持續累積更多經驗與思考，也逐漸形成更高的期待。有鑑於此，本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編製本指引，期盼透過整理國際規範與實務經驗，提供助人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可參考的思考方向與參考脈絡，協助在面對複雜情境時，能有較清晰的判斷依據，並使整體過程更貼近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之指導精神。

兒童權利公約明定，所有關係兒童及少年的事務，均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此一原則不僅是兒少權利的重要基礎，也是我國推動各項兒少政策與服務時的重要核心價值。無論是在保護處遇、安置照顧、收出養、醫療、司法程序或教育輔導等不同情境中，如何在決策過程中適切納入兒少最佳利益，始終是各專業領域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因此，提供一套有助於理解與思考的參考架構，並促進跨專業之間共同語言，對於制度的持續推動尤為關鍵。

本指引係作為實務工作中的一項輔助資源，提供助人工作者在面對不同情境時，一個可供參考的思考脈絡與方向，並有助於跨專業之間的溝通與理解。在實際運用上，仍需回應個案的多元處境，仰賴專業人員依其經驗與判斷加以彈性運用，而非以一致性的操作方式加以適用。期盼本指引能在實務現場發揮支持作用，協助工作者於每一項涉及兒少的決策中，更充分看見其個別處境、需求、意見與權利，持續深化以兒少為中心的精神，並共同推動我國兒少權益保障工作的精進與落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周道君

主編序

「兒少最佳利益」幾乎是所有兒少工作者都熟悉的語言。我們經常提醒自己：與兒少有關的決定，都應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然而，當我們進入具體情境，卻也不斷遇到一個根本的問題：什麼才是兒少的最佳利益？我們又應該如何評估，而不是僅僅依賴個人的直覺、經驗、價值觀，甚至好意來進行判斷？

我們在本手冊編製過程中，深刻感受到，兒少最佳利益雖然被視為基本原則，但對其內涵的理解、操作的方法，以及如何面對彼此衝突的因素、如何將兒少的意見真正納入決策之中，實務上仍有許多待釐清之處。尤其在面對複雜情境時，兒少最佳利益更是一個需要被細緻辨識、審慎衡量與持續反思的過程。

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 Jorge Cardona Llorens 曾指出：「對於同一個決定，對五名不同兒少的最佳利益的評估和判斷應該促使我們做出五種不同的判斷（因為沒有兩名兒少在相同的環境和情況下是完全一樣的）。但五名成年人對同一名兒少的最佳利益分別進行評估和判斷，應該得到相同的結果。」這句話深刻指出兒少最佳利益評估的兩個核心：一方面，它必須回應每一位兒少的獨特性；另一方面，它也不能只是任意、模糊、不可檢驗的主觀判斷，而應建立在可被討論、可被說明、可被檢視的專業方法之上。

因此，我們期待這份指引不只是再次重申原則，而是嘗試把抽象概念往前推進一步，提供實務工作者一條比較清楚的思考路徑。期待這份指引能陪伴工作者在複雜與兩難之中，更好地傾聽兒少、權衡因素，並作出更審慎、更一致，也更貼近兒少權利精神的判斷。

主編

陳逸玲 林瑋君



導論

「兒少最佳利益」對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員（下稱兒少實務工作者或工作者）來說一點都不陌生：不管是專業養成，還是實務工作、法規要求，我們每天都在做「最佳利益」的評估和判斷。但說實話，真正困難的經常不是「有沒有想到最佳利益」，而是：

- 同一個案子，不同人可能會有不同判斷，到底怎樣才算「兒少最佳利益」？
- 當我們面前有好幾個選項時，要怎麼確定最後的決定真的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

正是因為「最佳利益」這個概念比較抽象，國際上一直在嘗試把它整理成更具體、更容易參照的步驟¹。這本手冊就是在參考近年國際資料的基礎上，希望幫助做決策的人（包含第一線社工與兒少實務工作者）在做出選擇時：

- 能確實考慮每位兒少的獨特處境。
- 更清楚掌握決策時該注意的關鍵。
- 為兒少做出更妥適的決策。

（一）誰可以使用本指引？

這份指引主要是為**與兒少工作的社工**所設計。

不過，只要你的工作會影響兒少的生活或權益——例如：行政、司法機關、其他政府部門、教育、醫療等領

1. 例如：聯合國難民署於 2021 年出版的《最佳利益程序指引：評估與決定兒童的最佳利益》、比利時佛拉蒙大區 (Flanders)「文化、青年及媒體部門」2022 年出版的《做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決定的 5 個步驟一指引》。

域的兒少實務工作者——也都可以把它當成參考和工具，幫助自己更有方向地做判斷。

（二）何時該使用本指引？

原則上，所有關係兒少的事務都應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只要你準備要「為兒少做決定」或「採取某個行動」，就很適合在做決定之前先翻閱一下這份指引。但就算已經進入執行階段，這本指引也還是有用處：它可以幫你反思及回顧與兒少共同經歷的過程，並根據經驗思考未來是否可以採取不同的方法或是否有調整空間²。

越早開始準備、越早開始進行反思，通常越能提升判斷品質，做出更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決定。

（三）如何使用本指引？

本指引將評估兒少最佳利益的流程劃分為 5 個步驟，包括：評估前的準備、確保兒少的參與、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分析權衡與決定、異議管道及後續之落實與追蹤，並在每一個步驟中提出具體做法及重點提醒，工作者可以依循這 5 個步驟來評估兒少最佳利益。如果在後面步驟發現資訊不足，或出現新的重要情況，也可以回頭重新檢視前面的步驟，確保評估更完整。最佳利益的評估是一個持

2. Van Vooren, E. (2022). Manual: Step-by-step plan for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Flemish Department for Culture, Youth, and Media Publishing.

續性的流程，照著這個流程及步驟能確保工作者掌握所有相關資訊，並且考量不同選項及保障措施。

本指引也透過親權酌定、安置機構兒少權利及重大醫療決策 3 則案例，示範 5 步驟在不同情境中的應用方式。有鑑於兒少意見是評估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要素，指引中也特別提供如何協助學齡前兒童、受創兒少表達意見的工作方法，確保兒少的表意權能獲得保障。

特別需要強調的是，本指引不是一套具有強制性的標準作業程序（SOP），而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國際研究與實務經驗所發展的引導性參考架構。第一線社工在實務現場，往往需同時面對資源限制、專業分工、服務體系差異及案件複雜性等多重現實條件，因此，在具體個案中，上述 5 個步驟之運用方式、介入深度與執行順序，仍須仰賴社工依據當時環境、可運用資源、專業判斷與整體評估進行調整。各步驟得視個案特性、處遇目標與實務情境彈性運用、適度簡化，或採取其他更為適切之專業處置方式。

（四）這份指引對我有什麼幫助？

- 支持你做出更穩定的專業判斷，使決策更具有說理性及專業依據。
- 提醒決策過程中需要注意的重點（包含兒少參與的重要性）。
- 鼓勵反思與對話，而不是只在完成一份檢核表。
- 原則上可應用在各種不同情境，也保留彈性讓你依自己的業務需求調整；團隊或機構也可以以此為基礎，發展更符合自身領域的具體流程與內容。

什麼是兒少最佳利益？

「兒少最佳利益」並不是《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國內法之後才出現的新概念。在我國相關法規中，例如：《民法親屬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已將「兒少最佳利益」納入規範。憲法法庭也曾明確指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³不過，隨著兒少權益保障的推進，以及國際上對這個概念持續深化與發展，我們有必要重新理解：「最佳利益」到底在實務上代表什麼？我們如何把它真正落實，而不是只停留在文字？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

在《公約》中，兒少最佳利益是四大原則之一，也是貫穿整部公約的重要核心概念。它不是單一條文，而是影響所有權利解釋與適用的基礎。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是在確保兒少能完整而有效地享有其所有權利，並促進兒少的整體發展⁴。《公約》也在多項條文中強調兒少最佳利益的重要性⁵，例如：

3. 憲判字第8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2022)，第32段。

4. 第5號一般性意見「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第4條、第42條和第44條第6項)的一般措施」(2003年)，第12段。

5. 第9條：與家長的分離；第10條：家庭團圓；第18條：家長責任；第20條：喪失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第21條：收養；第37條(c)款：與成年人分開羈押；第40條第2項(b)款第(三)目：程序性保障，包括家長出席參與有關與法律相衝突的兒童刑事事務庭審。

- 第18條：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兒童的養育及發展上，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本考量。
- 第21條：在收養程序中，兒少最佳利益應為「最大考量」。

根據《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⁶的說明，「最佳利益」是一個複雜且需要依個案判斷的概念；沒有一套公式可以套用在所有兒少身上，它必須根據每位兒少的具體情況來判斷，例如：兒少個人背景、所處的家庭環境、目前的情況與需求、兒少的發展階段與能力等等⁷。

同時，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也強調兒少最佳利益以下三個層面的意涵⁸：

- 一項實質性權利：在審視不同的利益時，兒少有權將其最佳利益列為一項優先的評估與考量。每當做出涉及兒少的決定時，無論是單一兒少或兒少群體，都必須保障這項權利，不是選擇性為之。舉例來說，立法院在起草涉及兒少的法案時將兒少群體的最佳利益納入考量，或是法官在審理個別兒少案件時援引《公約》兒少最佳利益條文，都是兒少最佳利益作為一項實質性權利的實踐。
- 一項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當法律條文可作出一種以上的解釋，決策者應選擇最能有效實現兒少最佳利益的解

6. 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2013年)。

7. 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第32段。

8. 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第6段。

釋。以醫院探病規則中「陪病者原則上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為例，如果病患是兒少，基於父母皆有共同照護孩子的責任之考量，為實現兒少最佳利益，陪病規定可給予適度彈性，允許雙親擔任陪病者。

- 一項程序規定：每當做出可能影響某一兒少或兒少群體的決定時，決策過程中必須包括評估該決定對兒少可能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對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與決定，應具備程序上的保障，並清楚說明決策理由以表明已充分考慮此項權利。以安置為例，在進行相關決策時應確保：傾聽並認真考慮兒少的意見、評估安置對兒少的短期和長期影響、列明所做決策的動機、理由和解釋，並提供兒少在不服該決定時可採取之申訴程序等程序性保障。

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也特別提醒，兒少最佳利益與《公約》其他三項一般性原則（分別為第2條不受歧視權、第6條生命、生存與發展權及第12條表意權）密切相關，也就是說，在評估最佳利益時，我們必須同時確保：

- 所有兒少都平等享有《公約》保障的權利。
- 保障每位兒少的整體發展⁹。
- 尊重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並給予其意見應有的份量¹⁰。

9.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希望各國將「發展」作為一個綜合的概念，包括兒童身體、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會多方面的發展。第5號一般性意見（2003年），第1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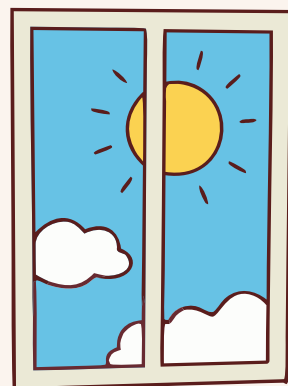
10. 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第41-44段。

特別是第12條（表意權）與第3條第1項（兒少最佳利益）具有互補的功能¹¹。第3條第1項告訴我們具體目標為實現兒少最佳利益，而第12條則告訴我們落實兒少發表意見的方法。如果沒有真正落實兒少參與，就很難說我們真的實現了最佳利益¹²。

第14號一般性意見的核心精神之一在於成人的態度產生轉變——兒少不是被保護的客體，而是社會中的一份子，是有權利、有聲音的權利主體。「最佳利益」不是我們替兒少決定一切，而是在尊重兒少權利的前提下，為他做出最合適的判斷。

11. 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2009年）。

12. 第12號一般性意見（2009年），第74段。



評估兒少 最佳利益之 關鍵

《公約》要求只要是與兒少相關的事務，都應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所謂的「優先考量」，強調的是一個「整體性」(holistic)及「以兒少為中心」的過程，從兒少的生活背景與視角出發，充分考量兒少的個別情況與具體需求，確保其權益在每一階段都受到重視與保障¹³。

換句話說，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應該回到「這一位兒少」、「這一群兒少」或「整體兒少」的具體情況來進行。這些情況包括：

- 兒少自身特徵，例如：年齡、性別、成熟度、生命經驗、是否屬於少數族群、是否有身心障礙等。
- 所處的家庭與社會環境，例如：父母是否在身邊、兒少與家庭或照顧者之間關係的品質、生活環境是否安全穩定。
- 所處的文化脈絡，以及可能影響其發展的外在因素¹⁴。

同時，「優先考量」並不等於唯一考量。在實務中，兒少最佳利益往往會與其他權利或利益產生競爭甚至衝突，例如：其他兒少的權益、父母的權利、公共利益或制度限制等¹⁵。因此，在確認兒少最佳利益後，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這個決定是否會與其他相關人員的權利與利益發生衝突？是否有可能平衡當事各方的利益來達成折衷的結果？在無法折衷處理的情況下，兒少有將其利益列為優先考慮的權利¹⁶。

13.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2019). EASO practical guide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n asylum procedures.

14.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年)，第 48 段。

15. UNICEF. (2007).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3rd ed.). UNICEF.

16.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年)，第 39 段。

評估最佳 利益之具體 步驟

兒少最佳利益評估流程圖



Step 1 評估前的準備

- 1-1 覺察與反思個人價值和可能的偏誤
- 1-2 避免先入為主地對最佳利益做任意判斷
- 1-3 營造安全、尊重且兒少友善的表達環境
- 1-4 考量是否需要跨領域合作
- 1-5 確保遵守相關職業倫理規範

Step 2 確保兒少的參與

- 2-1 肯認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兒少意見是評估最佳利益的核心要素
- 2-2 採用多元且適齡的溝通方法
- 2-3 評估兒少對問題的認知理解程度與能力
- 2-4 說明意見表達的程序和影響。尊重兒少是否參與以及如何參與的選擇
- 2-5 記錄兒少的意見

Step 3 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

- 3-1 確認資訊來源
- 3-2 考慮多種因素
- 3-3 納入多重視角
- 3-4 檢視資料完整性和一致性
- 3-5 保持文化敏感度與包容性

Step 4 分析、權衡與決定

- 4-1 辨識兒童權利與最佳利益要素
- 4-2 評估對兒少生活與權利的影響
- 4-3 平衡衝突權利與利益
- 4-4 做出決定並說明理由

Step 5 異議管道、後續之落實與追蹤

- 5-1 異議與申訴管道
- 5-2 制定落實計畫與責任分工
- 5-3 持續追蹤與回饋

步驟一

評估前的 準備

- 1-1 覺察與反思個人價值和可能的偏誤
- 1-2 避免先入為主地對最佳利益做任意判斷
- 1-3 營造安全、尊重且兒少友善的表達環境
- 1-4 考量是否需要跨領域合作
- 1-5 確保遵守相關職業倫理規範



步驟一：評估前的準備

在進入具體評估之前，工作者本身的準備同樣重要。最佳利益的判斷並不是從資料蒐集開始，而是從我們「如何看待這名兒少」開始。本步驟的核心是採取一種維護兒少權利且開放的態度。在正式評估前，先提醒自己以下幾件事：

1-1 覺察與反思個人價值和可能的偏誤

在評估兒少最佳利益的過程中，工作者必須保持覺察，反思自身的價值觀與可能存在的偏誤。在實務現場，直覺化、快速化的判斷雖能節省時間，但也容易受到經驗、文化背景、個人信念或刻板印象等等的影響。而這些因素如未經檢視可能會在無意間影響專業決策，因此有意識地放慢步調思考，透過邏輯分析、證據檢視、多元觀點的納入，以及反思性提問、專業督導或同儕討論等皆有助於降低偏誤，提升決策的透明度與可辯護性¹⁷。

17. 以下為幾種認知偏誤的情形：

- (1) 確認偏誤：傾向只尋找或注意支持自己原本想法的資訊，而忽略與之相反的證據。例如，若認定父母可能缺乏照顧能力，就容易只挑選支持這個假設的證據。
- (2) 可得性偏誤：過度依賴最近或印象深刻的事件來做判斷。例如，因為最近曾遇到嚴重虐待案件，導致可能過度強調風險，而忽視長期穩定的因素。
- (3) 光環效應 (halo effect)：當對某人有好感時，就容易認為對方在其他方面也值得信任。例如，父母若顯得合作、友善，可能會高估他們的照顧能力，而忽略潛在問題。
- (4) 內群體偏誤 (ingroup bias)：比較傾向相信與自己同一社群或背景的人，而質疑「外人」的說法，即使後者的資訊更可靠。

引用自 Department of Families, Seniors, Disability Services and Child Safety. (2025). Bias in child protection decision making in Child Safety Practice Manual. Queensland Government.

1 分鐘偏誤快篩：

- (1) 我是不是傾向只尋找或注意支持自己原本想法的資訊，而忽略相反的證據？
- (2) 我有沒有過度依賴最近或印象深刻的事件來做判斷？
- (3) 光環效應：我對某人有好感時，就容易認為對方在其他方面也值得信任？
- (4) 內群體偏誤：我會不會傾向相信與自己同一社群或背景的人，而質疑「外人」的說法，即使後者的資訊更可靠？

1-2 避免先入為主地對最佳利益做任意判斷

每一個兒少的處境都是獨特的，因此工作者不能因過往經驗而預設「某種做法一定最好」，而是逐一審視個別兒少的狀況與需求。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最佳利益的判斷應該以保障兒少權利為前提，不能以「為孩子好」為名，卻實質上侵害其權利。例如：將體罰行為合理化為「為你好」，即是對最佳利益的錯誤反面解釋。

1-3 營造安全、尊重且兒少友善的表達環境

所有兒少都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些意見也應該被認真看待，而這需要成人抱持一種開放、願意傾聽的態度。在與兒少對話前，可以先思考：

- 什麼樣的空間會讓兒少感到安全？
- 他是否知道自己為何被詢問意見？
- 他是否了解表達後可能產生的影響？

什麼是安全、尊重且友善的環境？

- 保留足夠的時間與空間：在聽取兒少的意見前幫助兒少做好充分的準備，包括兒少希望如何參與這個過程？

向兒少說明在何時、何地以及如何聽取意見，有哪些參與者，並且考慮兒少在這方面的意見¹⁸。

- 尊重個別差異與需求：不同年齡、經驗或背景的兒少在表達方式與支持需求上皆可能有所差異，工作者應該依照兒少的狀況與需求調整溝通方式，協助其建立自信與安全感，使他能有效表達觀點與想法。

1-4 考量是否需要跨領域合作

最佳利益的判斷往往涉及多面向專業，因此在進行對話或評估前可以先思考是否需要跨領域專業人員的合作或協助。例如：

- 這個案子是否涉及心理創傷、發展遲緩、醫療需求等專業議題？
- 是否需要心理師、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 是否有需要召開跨專業會議以確保判斷更完整？

1-5 確保遵守相關職業倫理規範

在做最佳利益評估判斷時，也應該同時檢視倫理與法律界線，建議事先釐清：

- 關於兒少的哪些資訊會與哪些人員共享？
- 我是否受到保密義務的拘束？在與其他相關人員討論案件時，我應注意哪些法律或其他層面的事項？
- 和兒少討論哪些資訊可以分享，例如：在親權的程序中，哪些資訊僅給法官看？

18.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第 41 段。

步驟二

確保兒少的參與

- 2-1 肯認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兒少意見是評估最佳利益的核心要素
- 2-2 採用多元且適齡的溝通方法
- 2-3 評估兒少對問題的認知理解程度與能力
- 2-4 說明意見表達的程序和影響。尊重兒少是否參與以及如何參與的選擇
- 2-5 記錄兒少的意見

步驟二：確保兒少的參與

兒少的參與是維護其最佳利益的關鍵¹⁹。這是一個核心的、不可妥協的步驟。

2-1 肯認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兒少意見是評估最佳利益的核心要素

兒少有權利在所有影響其自身的決策中被傾聽，並且其意見應該被認真對待。傾聽並考量兒少的看法是評估最佳利益的基本起點。

在實務中，可以提醒自己：

- 這名兒少是否有被清楚告知自己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 我是否已給予他足夠機會表達，而不是僅完成形式上的詢問？
- 我是否真正理解他所說的內容，而不只是記錄？

兒少表達意見**沒有年齡門檻**，兒少也不須要證明自己有表達的能力。工作者應該假設每一位兒少都有能力表達，並給予表達的機會。這並不表示兒少必須掌握所有資訊或具備完整知識，而是只要他對相關事項有足夠了解，能夠恰當地表達自己的想法²⁰。而兒少表達的意見應該依照他的年齡和成熟度給予適當看待。但成熟度並非與年齡畫上等號，而是指兒少以合理且獨立的方式理解問題並表達意見的能力。若是這個決定對兒少生活的影響越大，工

19. 林沛君 (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臺灣展翅協會。

20.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第 20-21 段。

作者對兒少成熟度進行適當評估的重要性也就越高²¹。

2-2 採用多元且適齡的溝通方法

兒少有效的參與必須建立在他對相關議題具備充分的理解之上。因此，兒少只有在收到量身打造的資訊（資訊不限於書面文件，而是以兒少能理解的方式讓他們了解）後，才能做出有意義的參與。此外，工作者不僅要透過語言傾聽兒少的想法，也要敏銳觀察他們的非語言訊號與整體行為，因為「沒說出口的部分」同樣重要。工作者可以運用遊戲、繪畫、故事或角色扮演等創意工具，協助年幼或語言表達受限的兒少展現觀點。同時，溝通方式需要依照兒少的年齡、發展階段、語言與文化背景進行調整；對於身心障礙或複雜需求的兒少，工作者更應尋求專業或跨單位的支持，以確保每位兒少都能充分地表達意見。

量身設計的資訊：工作者提供的資訊應根據兒少的年齡、成熟度、語言、文化背景及個別需求進行調整，並盡可能使用兒少偏好的語言或方式來傳達。特別注意，語言及文化的障礙對許多兒少來說是他們行使權利時的隱形阻礙。

資訊不僅僅在於一般程序的告知或是確認意願，而是協助兒少理解並共同討論與決策相關的資訊，例如：

- (1) 目前發生什麼事？
- (2) 有哪些可能選項？
- (3) 每個選項可能帶來什麼影響？

21.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第 28-30 段。

2-3 評估兒少對問題的認知理解程度與能力

工作者在評估兒少是否能參與表意，以及其意見如何納入考量時，應該以個別兒少對相關事情的理解程度、判斷能力與表達能力進行整體性評估，而不是單以年齡作為唯一的判斷基準。評估時可以注意：兒少是否理解目前正在討論的事情及目的、是否知道可能有哪些選項、是否能理解不同選項對自己生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能以語言、行為、繪畫、遊戲或其他符合其發展狀況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想法。如果兒少因為年齡、身心狀況、創傷經驗、語言或其他因素，無法以一般方式清楚表達，工作者應優先調整溝通方式並提供必要支持，而不是直接認定兒少不具參與表意能力。

在理解兒少能力時，也可參考他國對未成年人決定能力的看法，例如：「成熟未成年人原則」及英國的「Gillick能力」²²。這些概念指的是：判斷未成年人是否能就與自身有關的重要事務表示意見甚至做成決定時，重點不在實際年齡，而在其是否已具備足夠的成熟度與理解能力，能理解相關事項的性質、目的、可能風險、利益及後果。此一思考方向可作為工作者評估兒少參與程度的重要參考。兒少的意見不應該因為其年紀幼小而被當然排除，而應該依兒少具體理解程度與成熟度，給予相對應的重視。

22. 「Gillick 能力」(Gillick Competence) 及「成熟未成年人原則」(Mature Minor Doctrine) 承認有足夠理解力及成熟度的未成年人可自行做出醫療相關決定。

2-4 說明意見表達的程序和影響，並尊重兒少是否參與以及如何參與的選擇

表達意見是兒少的選擇而非義務²³。因此，先與兒少討論：

- 他希望參與及表達意見嗎？
- 希望以何種方式參與？
- 是否希望親自表達或透過其他人代為表達？

同時，工作者應該清楚說明：

- 表達意見的流程是什麼？
- 誰會聽見這些意見？
- 這些意見可能對決定產生什麼影響？

兒少應被確保可以自由地表達意見，而「自由」是指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選擇表達或不表達意見²⁴。

在整個過程中，工作者可以持續自我檢視：

- 我是否給予兒少在不同階段調整參與程度的空間？也許他們希望在某些階段密切參與，但在其他階段則不然。
- 是否聆聽並回應他的顧慮？
- 是否避免做出無法兌現的承諾？

23.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第 16 段。

24.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第 22 段。

同時，應與兒少討論保密原則與界線並確保兒少理解以下事項：

- 哪些資訊會被保密？
- 在什麼情況下資訊可能必須揭露？
- 將會向誰揭露？

2-5 記錄兒少的意見

兒少的意見應該以適當、客觀的方式加以記錄以做為後續最佳利益分析、權衡與決定的重要基礎。記錄除了是寫下兒少說了什麼，也包括盡可能描述其表達的方式、情緒反應、前後脈絡、是否透過代表表達、是否有需要協助溝通，以及對保密範圍的理解與顧慮。對於年幼、身心障礙、創傷經驗或語言表達受限的兒少，相關紀錄應該包括他的非語言訊息、互動行為以及所使用的替代表達方式（例如：遊戲、繪畫、角色扮演、輔具溝通等），而工作者應避免以成人主觀的詮釋取代兒少意見。

工作者應避免只做摘要式或結論式的紀錄，例如：只寫「兒少表示想回家」而沒有呈現理由、擔憂、期待與背後的原因。妥善記錄兒少意見將有助於後續向兒少說明結果，並且避免兒少的聲音在跨專業討論或程序進程中受到誤解。

步驟三

蒐集與彙整 多方資訊

- 3-1 確認資訊來源
- 3-2 考慮多種因素
- 3-3 納入多重視角
- 3-4 檢視資料完整性和一致性
- 3-5 保持文化敏感度與包容性

步驟三：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

蒐集與彙整資訊是最佳利益評估中極為關鍵的步驟，工作者需要採取整體性且具備文化敏感度的工作方法，並認知到當資料越完整時，後續的分析與權衡才會更有基礎。

3-1 確認資訊來源

在開始蒐集資料前，工作者請先釐清並自我檢視以下提問：

- 這項決定會影響哪些人？
- 誰掌握關鍵資訊？
- 是否還有未被納入的利害關係人？

常見的資訊來源包括：

- 兒少本人。
- 父母或監護人。
- 其他家庭成員。
- 教師。
- 醫療人員。
- 社區支持系統。
- 司法或行政單位。

不同來源提供的資訊可能呈現不同面向，因此在規劃蒐集時應有意識地思考如何從多元管道取得資料，而不是僅依賴單一說法。

3-2 考慮多種因素：

蒐集兒少生活各個相關面向的資訊，這也是最佳利益評估過程中需考慮的因素²⁵，包括：

- 兒少的身分：考量因素包括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文化背景、語言、個人特質等。身分認同與兒少的成長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在做決定時必須尊重並維護其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等的延續性。
- 兒少的家庭環境與關係：除非基於保護兒少的必要性，否則不應輕易地讓兒少與他的父母分離；同時也應該確保兒少與兄弟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聯繫。但若是某些聯繫對兒少會造成傷害或風險，則需要評估其適當性。
- 兒少的照顧、保護與安全：評估重點在於兒少目前是否安全？身心健康狀況如何？以及未來潛在的傷害風險及其他可能後果。
- 兒少的脆弱處境：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少數群體、難民、受虐兒少等，工作者應該依據兒少的具體生活經驗和個別狀況進行個別化評估，並參考相關人權標準，如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健康權：除了確保兒少獲得完整醫療資訊外，也應該依兒少的年齡與成熟度，讓他參與醫療相關決策。
- 教育權：兒少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此在評估涉及轉學、安置、資源分配等決策時，工作者應檢視是否尊重兒少的教育權益與發展需求。

25.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第 52-79 段。

3-3 納入多重視角

不同專業背景往往能提供互補的視角，並有助於辨識潛在盲點。因此，工作者應主動蒐集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教師、醫師、心理師及其他社工等）的觀察與專業意見，以確保其專業判斷不是在孤立情境中形成，而是建立於多元且整合的專業基礎之上。工作者可進一步自我提問：

- 是否已有足夠的跨專業意見？
- 是否需要召開會議整合觀點？

3-4 檢視資料完整性和一致性

在蒐集相關資料後，工作者可進一步檢視：

- 是否仍有缺漏資訊？
- 是否存在尚未釐清的疑點？
- 不同來源之間的說法是否一致？

若發現資訊之間存在矛盾或差異，應加以明確標註並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資訊的不一致並非問題本身，反而是一種提醒，促使我們更深入理解兒少所處的情境與脈絡。

3-5 保持文化敏感度與包容性

在蒐集與解讀資料時應避免以單一文化或價值觀作為評判基準，兒少與家庭可能具有多重身分背景，例如：性別、性傾向、膚色、族裔、國籍、社會背景、文化、宗教、健康狀況、年齡以及居留身分等。

在評估過程中，工作者可自我檢視：

- 是否以主流價值觀評斷其生活方式？
- 是否誤將文化差異視為風險因素？
- 是否充分理解其所處的背景脈絡？

在最佳利益評估中往往會同時浮現多個不同層面的議題，因此，有必要聚焦於「此刻真正需要做的決定是什麼」。若未能明確界定決策範圍，容易將不同議題混為一談，導致分析過於龐雜或失焦。清楚界定決策問題有助於提升後續分析的精準性，使權衡過程更為清晰有序。

在進入分析與權衡之前，務必先釐清：

- (1) 此刻真正需要做出的決定是什麼？
- (2) 哪些議題與本次決策並無直接關聯？

步驟四

分析、權衡 與決定

- 4-1 辨識兒童權利與最佳利益要素
- 4-2 評估對兒少生活與權利的影響
- 4-3 平衡衝突權利與利益
- 4-4 做出決定並說明理由



步驟四：分析、權衡與決定

在蒐集並整理資訊後，下一步就是進入分析與權衡階段。此階段的關鍵不僅在於比較不同選項，更在於有意識地檢視各項權利之間的關係，並說明為何做出特定決定。

在權衡不同因素時，固然應兼顧其他關係人的需求與權利；然而，**兒少的最佳利益始終應作為一優先考量**。

4-1 辨識兒童權利與最佳利益要素

工作者逐一檢視個案中涉及的兒童權利與最佳利益要素，例如：兒少的意見、身分認同、家庭環境、照顧保護與安全、教育機會與脆弱處境等。「最佳利益評估」是對兒少最佳利益**所有相關要素**進行整體性的評估。在實務上可進一步思考以下問題：

- 哪些權利或要素在本案中最具關鍵性？
- 哪些要素彼此之間存在張力？
- 是否有某些要素雖不明顯，但仍需納入考量？

並非所有要素在每個案件中都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其權重會隨個案差異、決策類型與具體情境而有所調整²⁶。重要的是清楚說明「為何」在本案件中賦予某些要素較高的比重。

26.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年)，第 80 段。

4-2 評估對兒少生活與權利的影響

接著，工作者應評估各項決策或行動對兒少生活與權利可能產生的哪些影響，並檢視其潛在的負面影響，例如：傷害的嚴重程度、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可能產生累積性傷害。同時，也需評估其正面影響，例如：能否促進兒少的發展與權利實現、增進安全感、強化家庭或社區連結、提升自尊與參與感等。此外，對於兒少未來發展的可能情景，工作者亦應進行短期及長期的分析²⁷。

工作者也應將兒少與其他相關人員對這些影響的看法納入考量，並檢視他們的觀點是否一致，或有存在意見分歧。這些差異本身亦構成分析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4-3 平衡衝突權利與利益

當不同權利或影響之間出現張力時，例如：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 vs. 保護免於傷害的需求、家庭團聚 vs. 安全環境的保障，工作者即必須進行權衡判斷。任何對權利的限制，都必須有必要性（即是否確為保護兒少所必須），並符合比例原則（即限制程度是否逾越所欲達成的目的）。在分析過程中，工作者應清楚說明：

- 哪些權利發生衝突？
- 為何在本案例中賦予某項權利較高優先性？
- 是否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27.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年)，第 84 段。

清楚呈現權利之間的優先順序與取捨理由，有助於避免任意或武斷的結論，並使決策更具說服力與可檢視性。

4-4 做出決定並說明理由

最終決策應該要有完整說明，不是僅呈現結果。包括：

- 個案兒少的實際狀況。
- 查證及考量了哪些因素。
- 此方案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原因。
- 向兒少說明評估結果：至少應說明決定的考量因素、如何權衡各種條件，以及如何納入兒少的意見。同時，也應向兒少解釋其意見如何被考量，以確保「聽取意見」不會流於形式，而是獲得實質重視。

兒少對時間的感知和成人不同，因此做出決定後應儘速執行。

步驟五

異議管道、 後續之落實 與追蹤

5-1 異議與申訴管道

5-2 制定落實計畫與責任分工

5-3 持續追蹤與回饋

步驟五：異議管道、後續之落實與追蹤

最佳利益的評估並不在「做出決定」時結束。該決定是否被落實？是否對兒少產生預期效果？是否仍然符合其最佳利益？都需要持續的追蹤及調整。

5-1 異議與申訴管道

在決策完成後，工作者必須向兒少及相關人員（父母、照顧者或代表）說明可行的異議或申訴途徑。這些管道應以兒少可以理解及兒少友善的方式清楚告知，包括有哪些申訴管道、向誰提出、透過什麼程序提出，以及在什麼時間內能夠提出，以確保兒少有實際機會表達不同的想法。

5-2 制定落實計畫與責任分工

倘若一項決策沒有轉化為具體行動，即無法真正保障兒少的權利。因此，在決策確定後，需有具體的落實計畫與責任分配來確保決策能夠在實務中執行，例如：

- 由誰負責執行各項措施？（如安置、資源連結、服務提供）
- 何時完成哪些措施？
- 是否需要跨單位協調？
- 若遇到困難，是否有替代方案？如何啟動？

5-3 持續追蹤與回饋

落實過程中需要設計追蹤機制，並定期檢視決策執行的效果與影響，包括兒少本人的回饋與感受。追蹤的頻率和方式應依兒少的處境進行調整，例如：脆弱兒少可能需要更密集的追蹤。特別要注意的是，兒少最佳利益具有動態性，兒少的發展狀況會隨時間變化。因此，應定期重新檢視與適時調整，以確保其需求與權利持續受到充分保障。

兒少最佳利益具有動態性，兒少的發展狀況會隨時間變化。因此，應定期重新檢視與適時調整，以確保其需求與權利持續受到充分保障。



兒少最佳 利益分析 權衡表²⁸

28. 本表修改自 Van Vooren, E. (2022). Grid form - Five steps to move towards a decision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Flemish Department for Culture, Youth, and Media Publishing.

在完成步驟三「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後，可利用以下的表格來整理相關資訊及進行評估權衡。

表格模擬請參考第 101 頁「安置機構兒少權利案例」。

表格 1：寫下案例情境並整理出本案中需要針對什麼事情做出決定？

表格 2：提出可能會產生的決定（決定有可能不只 1 個）。

表格 3：分析各項決定可能會對兒少生活和權利（左欄要素）帶來的影響，藉此全面性地檢視各項決定潛在的正、負面影響。

表格 4：根據該決定對各項要素帶來的正、負面影響，權衡哪些要素應給予更多的比重。

表格 5：根據前述的分析，得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決定。

表格 1：什麼事情需要被決定？

（請寫下情境及問題）

表格 2：可能需要做出哪些決定？

（決定有可能不只 1 個）

決定一	
決定二	
其他可能的決定	
（請自行增加表格）	

表格 3：該決定對兒少生活和權利的影響

請在下方描述兒少、父母或監護人、其他相關人員以及您本人如何看待該決定對兒少生活和權利的影響。（請參閱指引步驟 4-2 和 4-3）

左側欄中的要素是每個案件中至少要討論的各項要素，您可以在左側欄增加其他對當前情況重要的要素。您也可以表格中指出每個要素的潛在正面和負面影響，這可以讓您全面了解不同的觀點。

要素	兒少		父母或監護人		其他相關人員： -----		其他相關人員： -----		我自己	
身分及背景	☒		☒		☒		☒		☒	
	☒		☒		☒		☒		☒	
家庭環境與關係	☒		☒		☒		☒		☒	
	☒		☒		☒		☒		☒	
照顧、保護與安全	☒		☒		☒		☒		☒	
	☒		☒		☒		☒		☒	
脆弱處境	☒		☒		☒		☒		☒	
	☒		☒		☒		☒		☒	
健康權 （包含心理健康）	☒		☒		☒		☒		☒	
	☒		☒		☒		☒		☒	
教育權	☒		☒		☒		☒		☒	
	☒		☒		☒		☒		☒	
休閒權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表格 4：權衡各種因素

權衡各種因素並做出決定。在過程中，請注意兒少的不同（衝突）利益和權利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衝突）利益和權利。兒少的最佳利益始終是優先考慮因素。（請參閱指引步驟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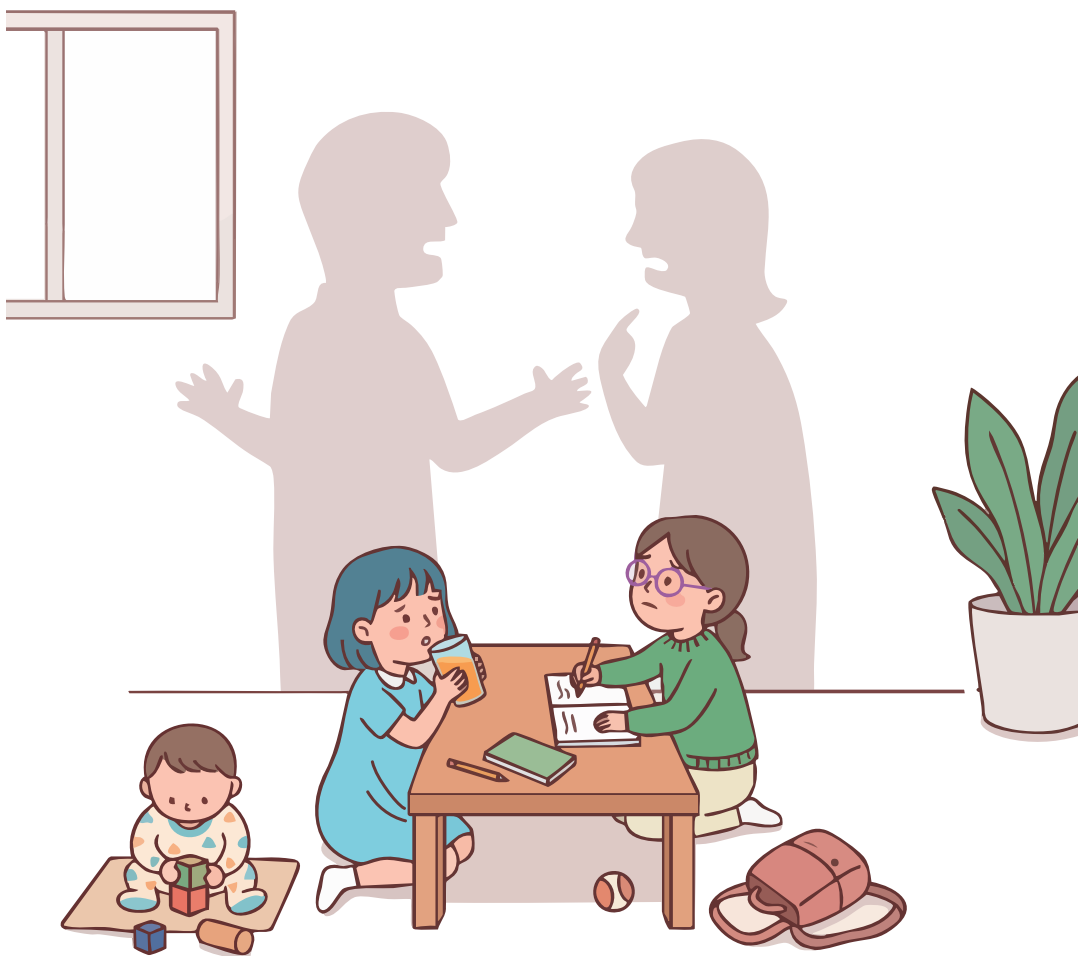
在下方重述可能做出的決定，並總結支持和反對的理由，並且根據此權衡做出最終決定。

決定一	
支持的理由	
反對的理由	
決定二	
支持的理由	
反對的理由	

表格 5：最終決定

案例篇

本指引以親權酌定、安置機構兒少權利、重大醫療決策 3 則案例，呈現兒少最佳利益評估步驟於實務中的應用，透過不同情境探討兒少權利的權衡與決策過程，並回應實務工作中常見的挑戰。



親權酌定 案例

李佩琳資深督導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兒少監護權案件訪視調查方案

親權酌定案例探討父母分居並進入離婚訴訟且雙方皆主張行使 3 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調查訪視社工應如何權衡以做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安排。親權酌定案件將對兒少生活及權利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決策過程應充分考量其意見。本案例針對兒少意見進行深入探討，包括根據兒少的年齡及成熟度考量他們的意見、理解幼齡兒童以及發展遲緩兒童的需求，並進一步思考如何在表意權與最佳利益間取得平衡。

壹、個案背景

兒少 A 為長女，將滿 6 歲，目前就讀幼兒園大班。兒少 B 為次女，4 歲，經鑑定有自閉症及發展遲緩，現持續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並準備進入幼兒園小班。兒少 C 為長男，1 歲 6 個月，尚未進入托育體系，目前由母親照顧。3 名兒少原與父母共同生活。父親平日外出工作，母親主要負責 3 名兒少的日常照顧與家務。其後，父母因財務管理、教養觀念及婚姻關係衝突升高而分居，3 名兒少遂隨母親搬至祖母家居住，分居至今約半年。目前 3 名兒少的日常生活主要由母親照顧。兒少 A 持續就讀幼兒園，兒少 B 由母親陪同接受療育，兒少 C 則由母親在家照顧。父母訴訟期間，3 名兒少與父親維持定期會面交往，由父親接回住處陪伴及安排外出活動；父親工作時，則由祖母協助照顧。現父母已進入離婚訴訟，並就 3 名兒少之親權及照顧安排有不同主張。

貳、決策啟動點：為何需要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本案例因父母分居並進入離婚訴訟，雙方皆主張行使 3 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3 名兒少目前雖主要由母親照顧，父親亦維持定期會面交往，但 3 名兒少在年齡、發展需求、依附關係及照顧支持條件上並不相同，因此由親權訪視調查社工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作為後續親權及照顧安排之依據。

一、目前需要做出的決定是什麼？

本案例目前需要做出的決定包括：

- 3 名兒少應該和誰同住，由誰擔任主要照顧者？
- 父母對 3 名兒少之親權，應該由雙方共同行使或由單方行使？
- 3 名兒少是否應維持手足共同生活，或因個別需求而有不同照顧安排？
- 未同住之一方，應如何維持穩定且符合兒少利益的會面交往安排？

二、這些決定會對兒少的生活與權利產生什麼重大影響？

前述的決定將直接影響 3 名兒少的居住環境、日常照顧者、生活作息與情緒安定，也會影響家庭關係是否能維持連續與穩定。對兒少 A 而言，照顧安排將影響其情感支持與被照顧經驗；對兒少 B 而言，會關係到早期療育、醫療陪同及熟悉照顧者的延續性；對兒少 C 而言，則涉及年幼階段依附關係與生活安全感的維持。此外，3 名兒少是否共同生活，也會直接影響手足之間原有的陪伴、支持與連結。因此，這些決定不僅影響兒少當前的生活，也會影響其後續身心發展、健康照顧、相關教育準備以及家庭經驗。

三、為什麼不能直接依照現況？

在這個案例中雖然已有目前的照顧現況，但這個現況是父母分居後形成的暫時安排，未必直接等同於最符合

3 名兒少長期最佳利益的安排。若僅依照目前由誰照顧較多、父母誰較積極主張親權，或單純以成人立場判斷，可能忽略 3 名兒少在年齡、發展狀況、依附關係、手足關係及照顧需求上的差異。尤其在這個案例中，3 名兒少皆年幼，其中兒少 B 有特殊發展需求，兒少 C 還處在高度依附階段，兒少 A 則有可以被理解的意見表達。因此，有需要透過兒少最佳利益評估，從兒少的生活處境與長期發展出發，綜合評估何種親權與照顧安排較能兼顧穩定性、個別需求與家庭關係。

參、最佳利益評估步驟探討

【前置階段】

高風險／高度脆弱兒少之判定與程序調整

本案例中的 3 名兒少皆未滿 6 歲，其中兒少 B 經鑑定有自閉症及發展遲緩，需持續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兒少 C 年紀尚幼，還未具備一般口語表達能力，兒少 A 則已開始感受到父母衝突以及照顧資源分配的不同。綜合 3 名兒少的年齡、發展狀況、表意能力與依附需求，這應該是一個高度脆弱兒少案件。評估程序需做相應調整，包括依兒少個別年齡與發展狀況調整兒少表達意見的方式、增加觀察與接觸的細緻度，以補足對兒少意見的理解，避免兒少意見被忽視，此外，亦須降低成人衝突對兒少表意與參與造成的影響。

【五步驟分析】

【步驟一】 評估前的準備

一、反思

在進入評估前，社工先反思自己是否可能受到傳統性別角色、家庭文化期待或個人經驗影響，對父親或母親形成預設判斷。例如：母親長期擔任主要照顧者，社工是否較容易認為母親自然較適合擔任主要照顧者，並因此過度同理母親的處境；相對地，也可能因為父親具備較佳經濟條件與祖父母支持系統，而傾向高估父親的整體照顧能力。

二、跨專業資訊與客觀資料的準備

本案例中，兒少 B 具有特殊發展需求，目前正在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因此評估前社工也預先盤點有哪些客觀資料和專業資訊會有助於社工理解兒少 B 的照顧需求與發展利益。例如：醫療診斷、身心障礙鑑定、接受早療的狀況、未來就學銜接、幼兒園或巡迴輔導資源等，都是重要參考資料。

雖然在實務上，親權訪視案件未必有充足資源進行完整跨專業合作，但在本案例中，社工意識到，如果缺乏特殊需求兒少相關專業資訊，可能無法充分對兒少 B 進行需求評估及回應。

三、營造兒少安全表達的環境

由於 3 名兒少皆年幼，且表意能力差異大，社工在

進行訪視前也先思考符合 3 名兒少年齡與發展階段的參與方式，而不是到了訪視現場臨時決定。

兒少 A 已就讀幼兒園大班，適合安排在父母不在場或不直接干擾的情況下進行一對一互動，使她能在比較沒有壓力的情境下表達自身經驗與想法，避免因為感受到父母期待、擔心說錯話，或捲入忠誠衝突而影響表達。對兒少 B 和兒少 C，則不期待他們以成人慣用的問答方式表達意見，而預先規劃會以觀察、陪伴、遊戲互動、依附行為及對熟悉照顧者的反應作為主要理解兒少想法的途徑。另外因為 3 名兒少皆年幼，對於陌生人可能需要時間建立安全感，所以社工在安排訪視時也預留了暖身和互動時間，以和 3 名兒少建立初步關係。

最後，本案例為父母離婚與親權爭議，評估前也需考量如何降低成人衝突對評估過程的影響。應避免讓兒少在父母對立氣氛下接受詢問，也應避免使兒少感受到自己正在替父母做選擇。尤其 A 已有一定表達能力，更需預防其承擔超過年齡可以負荷的心理壓力；而 B 和 C 則須避免其因環境不熟悉、互動方式不當或照顧者分離而出現額外的壓力反應。

【步驟二：確保兒少的參與】

在本案例中，3 位兒少都是受到親權與照顧安排直接影響的對象，雖然他們的年齡、發展能力與表達方式不盡相同，但仍然都應該被納入評估程序之中。所謂確保兒少的參與，並非要求每一位兒少都能以相同方式表達意見，而是應該依他們各自的年齡、發展狀況、語言能力與互動

特質，提供適合他們參與的方式，使其生活經驗、依附關係、情緒反應與需求能夠被辨識與理解。

一、兒少 A（將滿 6 歲）：以一對一訪談了解其生活經驗與想法

兒少 A 已有一定的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因此社工透過一對一訪談方式了解她對目前生活安排、父母陪伴經驗以及居住偏好的感受和想法。為避免父母在場造成壓力或忠誠衝突，訪談安排在父母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社工先以日常生活話題建立互動的安全感與信任關係，例如：詢問兒少 A 平時上學、遊戲、與家人互動的經驗，再逐步進入與居住安排、照顧經驗相關的問題。

訪視父親期間，觀察兒少 A 與父親互動多，多次主動靠近並依附於父親身側，過程中對談與回應交流氣氛自然。在訪談中，兒少 A 表達自己喜歡回父親家，因父親及祖父母會陪伴她、帶她外出遊玩。同時也表達喜歡和母親在一起，因母親會照顧她的生活需要，如：綁頭髮、煮飯等。她也提到，母親平時常忙於照顧弟弟妹妹，較少有時間單獨陪伴她，有時她也需要協助照顧弟妹。兒少 A 主動表達希望平日與父親生活、假日與母親生活的想法。

然而，A 所表達的「想和爸爸住」，雖然應該予以重視，仍然需要進一步理解該意見的形成脈絡。在一般親權案件中，兒少意見可能出現反覆，也可能受到最近與某一照顧者相處較多、互動較佳、成人引導、希望滿足成人期待，或忠誠議題等因素影響。因此，社工也再多詢問兒少 A 對弟妹的想法、如何看待與弟妹共同生活、是否擔心分

開、平常如何與弟妹相處，以及在父母兩邊生活時最在意的是什麼樣的照顧經驗。並透過觀察 A 與 B、C 的互動情形，了解 A 對手足關係的感受與自己的角色。在訪視期間，觀察兒少 A 會與弟妹一同看圖畫書，關係融洽。

二、兒少 B（4 歲）：以觀察與互動理解其依附、安全感與需求

兒少 B 因為自閉症及發展遲緩，語言表達能力有限，因此社工透過兒少 B 的行為、互動反應、依附表現與需求表達方式加以判讀。

實際進入到訪視場域，社工發現兒少 B 主要以簡單單詞表達需求，且拒絕與陌生人眼神接觸，對陌生人互動反應低。但是 B 會很明顯的主動靠近母親、待在母親身邊，顯示母親目前是其主要安全感來源與依附對象。訪視兒少 B 與父親相處情形時，兒少 B 則多專注於個人遊戲，與父親互動相對較少。

三、兒少 C（1 歲半）：以依附行為與照顧互動作為主要理解方式

由於兒少 C 年紀尚幼，還未具備足以表達意見的語言能力，因此社工主要以依附行為、情緒反應與照顧互動觀察為主。這並不表示兒少 C 沒有意見，而是她的感受與需求主要透過非口語方式呈現。

在訪視與互動中，兒少 C 會以單詞向母親說出「抱抱」、「喝奶奶」等，並且主動貼近母親懷裡、與母親互動親密，顯示目前和母親之間建立了穩定依附關係。

訪視兒少 C 與父親時，兒少 C 也多次主動靠近並依附於父親身側，親子互動關係良好。

整體來說，本案例在兒少參與上，採取了不同的方式：對 A 以一對一訪談理解其想法、理由以及對弟妹的看法；對 B 以觀察、互動、依附等表現來辨識其感受；對 C 則透過依附行為、需求訊號與照顧互動來了解。此種差異化的安排，在於避免僅較有語言表達能力的兒少被聽見，而較不易表達的兒少於程序中被忽略。

【步驟三：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

由於此案例涉及 3 名年幼兒少，其中 1 名兒少有特殊發展需求，且父母已分居並進入離婚與親權程序，雙方在照顧能力、生活安排及親職角色上的陳述，可能各自帶有立場與選擇性。因此，社工需要透過多方資訊蒐集，從兒少生活經驗、父母照顧實際情況、手足互動、支持系統及外部專業資料等面向，建立比較完整的評估基礎。

一、蒐集兒少本人的生活經驗與互動資訊

此案例中，兒少 A 能描述自己在父母兩邊生活時的不同經驗，並表達喜歡父親陪伴與外出活動，也喜歡母親在她生活中的照顧。兒少 B 則在互動中呈現穩定靠近母親、尋求母親安撫的依附行為。兒少 C 也展現對母親的依附與需求表達。這些資訊呈現：3 名兒少在依附關係、照顧需求上不盡相同。

二、蒐集父母各自的基本背景、照顧功能與照顧條件

(一) 母親

1. 基本背景與身心狀況

- 年齡：40 歲。
- 身心狀態：身體健康，近期因訴訟及生活壓力開始抽菸；無酗酒或藥物濫用紀錄。
- 家庭支持系統：
祖母：68 歲，身體健康，已退休。
祖父：已故。
手足：一位兄長（46 歲），雙方關係不睦，難以提供支持。

2. 照顧與經濟現況

- 主要照顧對象：目前為 3 名兒少之主要照顧者。
- 照顧行為：盡量親力親為，積極帶兒少 B 進行語言及職能治療，並利用親子館資源銜接兒少 B 的入學準備（預計申請巡迴輔導），兒少祖母可共同分擔照顧工作，包括協助兒少盥洗、準備餐食及更換尿布等，基本生活照顧功能尚屬穩定。
- 照顧壓力：受限於交通工具僅有機車，難以同時帶 3 名子女外出。
- 經濟來源：兼職工作（時間彈性但收入不穩）、父親提供之扶養費及政府補助。

3. 對於兒少的意見表達：知道兒少 A 較為敏感，尊重兒少 A 的想法。

(二) 父親

1. 基本背景與身心狀況

- 年齡：42 歲。
- 身心狀態：身體健康，有抽菸習慣；無酗酒或藥物濫用紀錄。
- 職業：高職畢，自營水電工程事業。
- 家庭支持系統：
祖父：67 歲，水電技師退休，身體硬朗，具備協助照顧能力。
祖母：65 歲，家庭主婦，患有高血壓。

2. 照顧與經濟現況

- 主要照顧對象：目前分擔照顧兒少 A，減輕母親負擔。
- 照顧行為：會面交往時負責接送；同住期間會陪同子女外出或就醫，忙於工作時，兒少父親陳述與兒少祖母可共同分擔照顧工作，包括協助兒少盥洗、準備餐食及更換尿布等，基本生活照顧功能尚屬穩定。
- 經濟狀況：自營事業，收入相對穩定。

3. 對於兒少的意見表達：採順其自然態度，未特別詢問兒少意見以避免給予壓力。

整體而言，母親目前為 3 名兒少之主要日常照顧者，負責生活作息安排、就醫陪同及兒少 B 療育支持；父親則於會面交往期間提供陪伴與活動安排，兩方皆有祖父母作為支持系統。父母在兒少生活中的角色並不完全相同：

母親較多承擔日常、密集且持續性的照顧工作，父親則在 A 的陪伴品質、情感回應具有一定優勢。

三、手足關係與家庭整體互動資訊

本案例中，對 A 的意見蒐集與判讀，也需納入手足因素。社工除詢問 A 對父母的感受外，也蒐集 A 對與 B、C 共同生活的看法，觀察 A 與弟妹互動的品質、是否有照顧弟妹的情形、是否出現超齡承擔照顧角色的跡象，並且辨識 A 所表達的「想和爸爸住」，是否主要反映想獲得更多單獨陪伴與被關注的經驗，而非單純代表需變更主要照顧者。



四、蒐集外部專業與客觀資料

兒少 B 有自閉症及發展遲緩情形，因此除家庭成員說法外，社工也盡可能蒐集與兒少 B 發展及照顧需求相關的客觀資料，以降低單靠父母陳述判斷的風險。此案例中最大的挑戰即為替兒少 B 建立相對獨立客觀的資料。此類資料包括早期療育紀錄、醫療診斷、身心發展評估、幼兒園或未來就學銜接相關資訊，以及其他可協助理解其日常照顧需求與支持條件的專業意見。

【步驟四】分析、權衡與決定

一、本案例中的最佳利益要素

（一）兒少意見

A 已具一定表意能力，能具體描述在父方與母方生活的差異，也能說明其偏好與原因，因此他的意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然而，A 目前僅將滿 6 歲，仍處於高度需要被照顧的階段，其表達雖重要，仍需放在年齡、照顧品質、依附關係及手足利益的脈絡中理解。因此，社工仍進一步判斷該表意在整體生活情境中的意義，而不是將兒少意見等同於最終決定。

相較之下，B 與 C 因年齡與發展限制，無法以一般語言表達居住偏好，但其依附行為、需求訊號、分離反應與互動品質，同樣屬於其意見的表現方式。

（二）身分與脆弱處境

A 的脆弱性較多表現在情感需求、被看見的需

求及在家庭不睦中的心理負荷。B 同時處於幼年階段與特殊需求狀態，對熟悉照顧者、日常規律、療育持續性與情緒調節支持的依賴程度顯著高於一般同齡兒童。C 則處於依附關係建立的重要階段，對主要照顧者穩定陪伴的需求度也很高。這些差異，使本案例不宜僅以 A 的明確表意作為主要判斷依據。

（三）依附關係與照顧連續性

母親長期擔任 3 位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對 B 和 C 的照顧連續性與穩定性特別具有重要意義。綜合觀察，母親對兒少日常作息及生理需求掌握度佳，包含就寢時間、飲食需求及照顧節奏等，兒少 B、C 情緒穩定，未出現明顯抗拒或哭鬧反應。另兒少初次接觸陌生社工時，兒少 B、C 初期呈現退縮或抗拒反應，兒少母親可即時介入安撫並協助引導，使兒少情緒逐漸穩定，並恢復基本互動能力。B 不僅與母親依附關係較強，也高度依賴母親對他的理解、療育安排與維持規律的生活。C 因為幼齡，也與母親保持緊密依附。A 雖然與父方家庭有正向情感連結，並於父方生活經驗中感受到較多陪伴與被關注回應，但她與母親及手足的關係也同等重要。

（四）特殊需求、健康與發展權益

對 B 而言，其最佳利益在於何種安排較能維持其依附穩定、療育連續、生活規律與情緒調節的可預期性。如果照顧安排的變動可能中斷他的療育、削弱主要依附或有情緒失調風險，則 B 的最佳利益即受到較

高程度的影響。也正因為 B 具有年幼與特殊需求的身分交織，他的最佳利益在本案例中更需要被凸顯。

（五）手足關係與共同生活利益

手足共同生活非常重要，尤其在父母已分居、家庭結構改變時，手足往往是兒少穩定感的重要來源。本案例中，A、B、C 目前仍然共同生活，A 也與弟妹有持續互動與陪伴經驗。若把 A 另行安排由父親主要照顧，雖然可能回應 A 部分想獲得較多單獨陪伴的期待，但同時也會使手足共同生活被打破，增加 A、B、C 在父母分開之外再承受手足分離的負荷。

二、權衡後的判斷

綜前所述，社工採取了「整體利益與個別需求並行」的思考方式。就 A 而言，可以理解為他在目前家庭情境中對陪伴、關注和情感回應的需求訊號，但並不直接導向變更主要照顧安排。社工的思考是在維持主要照顧與手足共同生活不變的基礎上，透過父親更規律的會面交往、增加高品質陪伴，以及減少 A 不當承擔弟妹照顧責任來回應他的需求。就 B 與 C 而言，依目前資料，較適合由母親持續擔任主要照顧者，以維持他們的依附穩定、療育延續與生活規律。整體而言，手足不分離原則與主要照顧者原則在本案例中具有較高優先性，因此 3 名兒少均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其整體最佳利益。惟此一安排，需同步有後續資源連結、合作共親職（co-parenting）支持及照顧壓力分擔機制等導入。

(一) 決定一：主要照顧者與同住安排

就 3 名兒少之實際照顧安排而言，現階段較適合由母親擔任 3 名兒少之主要照顧者並且共同生活。

理由在於，母親目前為 3 名兒少之主要日常照顧者，負責生活作息安排、飲食起居、就醫陪同及整體照顧工作，已形成相對穩定的照顧連續性。尤其兒少 B 有自閉症及發展遲緩情形，需持續接受早期療育，對 B 的照顧不僅止於一般生活照料，更涉及療育陪同、資源銜接與特殊需求的理解，母親目前在此部分的承接程度較高。兒少 C 年紀尚幼，與母親之間有明顯依附關係，如果主要照顧安排驟然改變，較可能影響他的安全感與日常穩定。並綜合觀察兒少依附關係時，除基本生理需求滿足外，尚包括情緒調節、安全感建立及尋求安撫之對象。社工從現場觀察在兒少情緒需求較高之情境下（如：就寢），兒少 B、C 明顯出現依附母親之行為表現，如：主動靠近、尋求身體接觸或安撫，顯示其主要依附對象傾向為母親。

至於兒少 A，雖然表達喜歡父方家庭的陪伴經驗，其意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然而，A 目前仍然年幼，處於需要被照顧、需要穩定依附與手足共同生活支持的階段。他所表達的喜好，較適理解為對父親陪伴、單獨關注與情感回應的需求訊號，而不是直接導向主要照顧安排的變更。綜合比較後，現階段仍然以維持 3 名兒少與母親共同生活，較能兼顧照顧連續性、依附安全、手足連結與整體生活穩定。

(二) 決定二：親權行使方式

綜合考慮本案 3 名兒少之年齡、發展需求、與父母雙方之關係，以及父母現階段之親職功能與照顧資源，較適合由父母共同行使 3 名兒少之親權。

本案例中，父母雖已分居並進入離婚訴訟，雙方對照顧安排亦有不同主張，但目前尚未有一方有重大不適任、嚴重危害兒少安全，或明顯阻斷他方與兒少維繫關係的情形。父母雙方均與 3 名兒少保有一定情感連結，亦各自具備不同面向的親職能力與照顧資源。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較能維持雙方對 3 名兒少重大事項的共同參與，並確保兒少仍能與父母雙方保持重要家庭連結。

(三) 決定三：手足是否分開生活

本案例在現階段較適合採取 3 名兒少維持共同生活，不分別指定不同的主要照顧者。

手足共同生活對年幼兒少具有重要意義，不僅有助於維持彼此熟悉的生活網絡與情感支持，也可以降低父母離異情境對兒少造成的不安與失落。在本案例中，3 名兒少皆年幼，正處於高度依賴家庭穩定與關係連續性之發展階段，如果在父母離婚與親權爭議之外，再進一步承受手足分離，可能增加他們的情緒調適與生活適應的負擔。

現階段尚沒有充分理由顯示分別安排照顧，較能整體提升 3 名兒少的利益。故綜合考量後，維持 3 名

兒少共同生活的安排。

(四) 決定四：父親之會面交往與親職協作安排

在維持母親為主要照顧者及 3 名兒少共同生活的前提下，須保障父親與 3 名兒少穩定、規律且具有可預期性的會面交往安排，以維持彼此之間的情感連結及親職參與。

本案例中，父親有偕同 3 名子女進行過夜會面之經驗，兒少 B、C 有夜間哭鬧之情形，也會給予安撫。父親亦曾主動聯繫母親並邀請其共同外出，顯示其在會面安排上具有一定彈性，並能回應兒少情緒需求。尤其兒少 A 對父方家庭抱有正向感受，父親也能於會面交往期間提供陪伴、活動安排，也還有祖父母的支持。如果由母親擔任 3 名兒少的日常主要照顧者，則更需要透過清楚且穩定的會面交往安排，確保父親持續參與 3 名兒少生活，避免因父母離異，使兒少與父親關係逐漸疏離。

在本案例中的具體作為包括：父母就 3 名兒少的醫療、療育、教育、作息及重要行程建立資訊分享機制；父親就 A 的情感支持、B 的療育參與及 C 的關係維繫持續承擔責任；雙方共同避免在兒少面前起爭執或指責對方等。

三、資源連結與支持措施

本案例經過權衡之後，雖然認為由母親擔任 3 名兒少之主要照顧者，並維持 3 名兒少共同生活，較符合手

足不分離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及兒少目前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這樣的安排並不表示母親現有照顧條件已足以單獨承擔 3 名年幼子女的所有需求。本案例中，母親目前同時承擔 3 名兒少的日常照顧，其中兒少 B 有特殊發展需求，兒少 C 幼小需高度依附照顧，兒少 A 也可能因家庭爭端及照顧弟妹情境而感受到壓力與被忽視。因此社工在評估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時，亦同步思考如何透過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之連結，降低家庭脆弱因子，提升保護因子，使這個安排能夠真正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一) 連結家庭支持資源

就家庭整體支持而言，社工進行脆弱家庭通報、連結脆弱家庭支持資源，以提升家庭照顧品質並減輕主要照顧者的壓力。正式資源方面，依家庭實際需要，提供父母親職教育、育兒指導、到宅療育、托育服務、臨托或喘息服務等支持，使母親在照顧 3 名年幼子女的過程中，不致長期處於高度負荷且缺乏支援的狀態。非正式資源方面，則考慮連結自閉症協會、特殊需求兒少家長支持團體或其他社區支持網絡，以增強情緒支持、照顧經驗交流以及照顧資源運用能力。本案例中，透過資源連結補強母親的照顧能量，使主要照顧安排得以更穩定且更有品質地落實。

(二) 促進父母合作共親職能力

為降低父母離異對 3 名兒少的影響，社工也認為應該要促進父母的合作共親職能力。雖然本案例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但父親並非因此退出親職角色。

社工建議父母可參與友善父母、合作共親職或離異父母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協助雙方建立較穩定的溝通模式、資訊共享方式與衝突處理機制，以減少兒少暴露於父母衝突情境中的機會。此對 A 尤其重要，因為 A 已經較能感受家庭氣氛與照顧差異；對 B 和 C 而言，父母衝突降低也有助於生活規律與依附安全感的維持。

(三) 規律會面交往安排

會面交往安排在本案例中，可以被視為支持整體家庭照顧量能的重要方式。如果能適度增加父親與 3 名兒少之規律會面交往頻率，不僅有助於維繫親子關係，亦可在實質上分擔母親的照顧壓力，提供必要的喘息空間。尤其在 3 名兒少皆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情況下，父親若能穩定承擔探視、陪伴及部分照顧責任，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照顧品質，並降低母親長期單獨承擔照顧責任所可能產生的風險。

(四) 引入心理支持資源

就兒少 A 的個別需求來說，社工也考量連結心理諮商或心理支持資源。A 必較敏感，已經感受到父母爭端、母親照顧壓力及自己在照顧弟妹情境中的角色負荷，也可能因為被忽視、夾在父母衝突中或難以表達自身情緒而累積壓力。因此在維持 A 由母親主要照顧的決定下，評估可提供 A 適當的心理支持資源，使他可以有一個安全且穩定的空間表達情緒、理解家庭變動、釐清自己不需要承擔父母衝突責任，並降低 A 出現親職化、過度敏感或情緒困擾的風險。

(五) 建議指派程序監理人及／或家事調查官

本案涉及兒少意見表達及家庭互動關係之複雜性，並為持續檢視在手足不分離原則下的整體安排是否確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社工亦在報告中建議法院評估指派程序監理人，以協助整理兒少之意見，特別是在兒少 A 意見可能受忠誠議題影響、出現矛盾或不一致之情形下，程序監理人可協助釐清其真意，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參酌。惟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涉及費用負擔，實務上多由父母雙方分擔，社工同時也評估雙方之經濟能力及意願。

另外，社工亦建議法院依職權指派家事調查官，就兒少之照顧事實、父母照顧能力及會面交往、合作父母的情形進行進一步調查，協助法院即時掌握整體安排後續是否仍符合 3 名兒少的最佳利益。

【步驟五：異議管道、後續落實與追蹤】

兒少最佳利益評估並非在形成決定建議後即告完成。特別是在親權與照顧安排案件中，即使已就親權行使方式、主要照顧者、手足共同生活及會面交往安排形成初步判斷，仍需進一步思考：若父母對評估結果有不同意見，是否有適當的異議或救濟途徑；決定內容如何轉化為具體、可執行的安排；以及在安排開始實施後，需要持續追蹤兒少適應情形與家庭互動變化。

(一) 異議管道

本案例屬父母離婚及親權爭議情境，對於評估結

果或建議內容，父母雙方可能存在不同意見。應明確說明：父母對於評估結果若有不同意見，或與兒少照顧能力、生活穩定性、療育安排、居住環境、會面交往執行情形等相關的新資訊，仍然可以透過司法程序、陳述意見、補充資料或其他合法程序表達異議，並由法院綜合全案事證後作成最終判斷。

（二）後續落實

關於前述決定的後續落實，不僅只在於法院完成裁判，也在於如何協助整個家庭照顧好 3 個孩子。由於本案例中有特殊需求兒少、主要照顧責任集中、家庭經濟與支持系統需補強、A 有缺乏關注及親職化之傾向，社工於報告中具體寫明需後續追蹤及觀察重點：

1. 母親是否已連結上並且實際使用脆弱家庭支持、托育、喘息或其他照顧支持資源。
2. 父母是否已參與合作共親職相關課程，且在兒少面前發生衝突的情形是否減少。
3. 父親與 3 名兒少的會面交往是否規律、穩定執行，並具有實質陪伴效果。
4. 兒少 A 是否已連結心理支持資源，情緒壓力、被忽視感及親職化傾向是否減輕。
5. 兒少 B 之療育、醫療與日常調節支持是否持續穩定。若難以充分掌握，則應引入兒童發展、心理、療育等跨專業評估。
6. 兒少 C 的依附穩定與照顧安全感是否維持。
7. 3 名兒少的生活作息、情緒狀態、手足互動及整體

適應情形是否穩定。

8. 父母是否能就 3 名兒少的重大決定進行溝通與協調。

肆、案例反思

首先，這個案例呈現了兒少表意在親權事件中的重要性，也同時探討，兒少意見並不等於最終決定。兒少 A 表達希望與父親同住，該意見應該被重視，也應該被視為重要評估資訊。然而，對年僅將滿 6 歲的兒少而言，其表意仍可能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因此社工的角色是去進一步理解兒少意見所反映出的需求為何。在本案例中，A 的表意並未被直接採納為最後安排，但這並不表示他的意見被忽視；正是因為 A 的表達被認真看待，才得以辨識背後更深層的需求。本案例中試著呈現：尊重兒少意見，不等於直接採納表面選擇，而是把兒少的意見放回整體生活脈絡中理解，並以兒少最佳利益作最後判斷。

其次，本案例也呈現在一次性親權訪視調查制度下，社工如何可以把自己的角色做大。面對年幼及特殊需求交織的案件，社工很難在單次訪視中掌握全部真相；社工可以做的在於辨識哪些部分已足以形成專業判斷，哪些部分仍不足夠，應該做後續的程序補強或資源連結建議。本案例中，除了提出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維持手足共同生活之評估判斷外，更重要的是協助，例如：脆弱家庭資源連結，並在報告中具體寫出：需導入兒少 A 的心理支持資源、兒少 B 的跨專業評估與特殊需求支持，以及父母

合作共親職與規律會面交往安排等。在制度限制下，社工亦可以將自身角色最大化，透過資源連結及在評估報告中把需要被補強的支持系統清楚寫出，讓法院與服務體系有介入與追蹤的依據。

從更高層次思考，本案例突顯的，是現行親權訪視制度如何回應未成年子女脆弱情境的交織性。對兒少 B 而言，其困難在於同時具有幼年與特殊需求之身分，其程序參與與最佳利益評估，都需要更細緻的理解與支持。然而，現行制度雖已有基本之訪視格式、工作手冊及相關輔助機制，對於如本案例中年幼與特殊需求交織的情形，仍未發展出明確且常態化的程序升級制度，以致於是否追加訪視、引入跨專業評估、提供友善表意支持或啟動其他程序保障，仍仰賴個別社工或法院的裁量。

兒少最佳利益欲真正落實，國家責任尚須建立對高脆弱兒少案件之差異化保障，包括更清楚的程序啟動門檻、友善表意支持、跨專業合作機制，以及必要時的追蹤與再評估安排。

安置機構 兒少權利案例

曹宜蓁處長
勵馨基金會研究發展處

安置機構兒少權利案例討論一名學員向機構表示希望下課後能去補習班加強學科以及延長機構的晚自習時間，以考取理想科系。雖然機構相當支持兒少的職涯規劃，但仍需權衡其對院生的保護責任，以及現實環境中人力、經費與團體生活制度的限制。本案就此深入分析兒少的發展權、教育權、自主權與兒少的人身安全、健康權、機構資源之間的權衡，以及如何在既有的制度下，保障安置兒少的權利與發展機會。

壹、個案背景

小仰 16 歲，現就讀高一，即將升高二，已在 A 兒少安置機構居住兩年多。該機構安置的女孩約 15 人，主要都是在國高中階段就讀，他們平日上學、晚間會有共同在閱覽室的自習時間至 21:30，假日則可外出或參與活動。

小仰進入機構前曾經歷了家暴和喪母的重大生命事件，她的父親長期對母女二人施以肢體與精神暴力，爾後母親在社會局協助下聲請家暴保護令、完成離婚程序並爭取到監護權。母女共同生活數年後，母親罹癌病逝，社政單位評估父親在經濟、身心狀況、家暴史方面均不適任照顧者，且沒有適當親屬安置、第三人安置的可能，依其年齡亦不適合安置在寄養家庭，因此安排小仰入住機構。

小仰意識到未來自立生活需要有一專業傍身，因之前曾有陪伴罹癌母親就醫的經歷，使她立志就讀藥學系。她認為自己目前的化學與英文成績須再加強，因此向機構提出想在放學後至市區補習，並在沒去補習的日子延長自習至 23:30。

工作團隊透過社工得知此訴求後，對此有不同疑慮，包括：晚間延長學習是否影響作息與學習效率、個別需求是否可以更改團體規範、個人去補習的經費和整體資源分配是否會有公平性的問題，也有人提出小仰過去曾有交網友受騙的經歷，如果去補習是否會增加風險，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小仰應調整升學志願目標以降低學習壓力。

由於 A 機構距離市區約有 30 分鐘車程，院生如需外出，多半需要依賴機構安排接送，然而平日的晚間值班人力有限，以目前的團隊人力增加夜間接送有困難。對此，小仰提出願意自行騎單車往返家園和市區，而這部分，也有工作人員提出對於小仰夜間往返的安全擔憂。由於機構團隊對於小仰提出的需求有不同的看法與顧慮，因此機構需要進一步討論並評估，如何在兼顧兒少需求與機構運作的情況下，回應小仰的訴求。

貳、決策啟動點：為何需要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兒少安置機構在日常運作中，經常需要面對各種與兒少相關的決策。由於各種事件的急迫性與重要性不同，並不一定都要進入「兒少最佳利益評估」程序才能做出決策。然而，當決策對兒少的生活、發展或權利有重大且長遠的影響，以及團隊與兒少意見可能不一致時，則透過此嚴謹評估程序進行討論有其必要性。

一、目前需要做出的決定是什麼？

在本案例中，我們需要先釐清兒少提出的訴求核心是什麼？此案的核心是在機構中的小仰想要提升她的學科成績以便考上理想的科系，於是她提出的訴求包含：

- 放學後至市區補習，加強化學與英文。
- 延長晚自習時間 2 小時。
- 自行騎單車往返。

而機構需要做出的決定包含：

- 評估小仰提出的方案是否在機構中可行？
- 若在評估方案可行的前提下，那麼補習資源如何提供與如何分配？
- 是否同意調整個別作息有別於團體作息？
- 若同意補習，那麼外出安全與風險管理方式有哪些？
- 若小仰提出的訴求有其執行困難，那麼有哪些替代方案可以選擇？

二、這些決定會對兒少的生活與權利產生什麼重大影響？

前述的決定對於兒少的直接影響面在於她的升學機會與長期發展，還涉及身心健康（如作息、壓力與休息狀況）以及人身安全（外出交通與交友的人際界線風險）。這些對照 CRC 的權利為參與權、受教權、發展權與健康權等多重面向。此外，由於她在機構中生活，必然也要考慮環境的影響面，包含機構在人力配置、資源運用及團體作息制度上的調整對她的影響，以及其他兒少的生活節奏與團體運作可能受到的影響。

三、為何需要啟動「兒少最佳利益評估」程序？

我們若僅依既有制度直接否決，可能削弱小仰的學習動機，也忽略 CRC 所強調的兒少參與權與發展權；但若全面同意，則可能忽略小仰夜間往返市區時的人身安全與交通風險，也可能因說明不足而讓工作者或其他院生誤

解為對個人的特殊待遇，進而引發團體中的不公平感受。因此，本案並非單純的制度調整與否的問題，而是涉及兒少權益保障與風險權衡的整體判斷，團隊認為有必要啟動兒少最佳利益評估程序，以更全面地檢視不同面向之影響並做出適切決策。

參、最佳利益評估步驟探討

【前置階段】高風險／高度脆弱兒少之判定與程序調整

本案中的小仰在國小時期曾經歷父親的家庭暴力並目睹母親受暴，國中時母親因癌症過世，之後進入替代性照顧系統，且缺乏穩定的家庭支持網絡（父親不適任）。這些背景顯示她具有一定的風險與脆弱性。在進行最佳利益判定時，當對象為處於安置場域的脆弱兒少，我們需要特別留意其表意權是否被充分保障。由於安置機構中兒少與工作人員之間很容易存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况，兒少的意見有時可能因制度或管理規範而被「輕易排除」，我們需要意識到這個可能性，這並非意味團隊必須完全依照兒少的意見做決定，而是需要意識到安置場域中的權力關係，並盡量降低工作者的主觀判斷。透過團隊會議討論，可以讓不同工作者充分表達觀點，並共同思考多元可能性，以形成較為周延的共識。此外，我們若能將與兒少溝通的過程做適當紀錄，使日後回顧決策時能清楚了解當時的討論內容與思考脈絡，可以提升決策過程的透明性與可追溯性。

【五步驟分析】

【步驟一：評估前的準備】

在進入正式的評估前，可以有一些準備的工作，例如：工作者自我覺察可能會影響決策的偏誤因素、跨專業領域合作，以及營造一個讓兒少可以感到安全表達的環境與氛圍。

一、反思：工作者自我覺察與檢視

在進入評估前，團隊須先反思自己是否可能受到既有價值觀的影響，如我是怎麼看待主動爭取權益的人？我是怎麼思考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此外，我的決策是否受到機構制度、人力、時間或經費等因素的影響而忽略了連結資源或調整現狀的可能性？在安置機構的日常工作中，我們往往需要同時回應多位院生的需求，也必須兼顧生活照顧與行政工作，因此有時會傾向採取較容易執行的做法，或侷限於現有資源，而較少進一步思考是否仍有空間支持兒少的長期發展。若沒有適時覺察這些限制，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偏離安置機構陪伴兒少成長與發展的初衷。畢竟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會受到過去互動經驗、既有制度或日常管理壓力的影響，如果沒有先意識到這些因素，討論時容易帶著既有立場，而失去彈性與開放的視角。

二、跨專業資訊盤點與準備

小仰的需求除了生活安排的調整之外，也與學習能力、心理狀態與升學規劃息息相關。因此，在教育方面，團隊可以考慮向學校老師了解小仰目前的學習狀況與努力

程度，以評估補習是否對其學習有所幫助；若涉及情緒壓力或過往創傷經驗，也可以與心理師討論其目前的心理狀態；若未來安排可能影響作息或身體負荷，也可以適度參考醫療或健康建議。透過跨專業合作，可以讓評估過程更全面，也能避免只從單一專業視角來看問題。

三、營造兒少安全表達的環境

讓兒少能在安全的情境中表達自己的想法，這在機構中是個重要的議題。本案例中的小仰在年紀、思考與表達上均有其成熟度，因此需要營造一個安全信任的表達管道，避免讓兒少擔心自己提出需求被認為是「找麻煩」，或害怕影響與工作者的關係，而不願意完整表達意見。在與小仰討論相關安排時，我們盡可能提供一個較為安心的對話環境，安排她信任或期待的工作者進行個別談話，並讓團隊傳達一致的訊息，清楚說明兒少不會因為表達不同意見或很多意見而擔心受責備，藉此提升小仰參與在自身事務的權益並感到安全。

• 評估團隊的組成

由於安置機構中會有主管（主任或院長）、督導、社工與提供日常照顧的生保員，為了能更全面評估如何加強小仰的生涯發展，評估團隊也建議加入縣市政府主責社工一起參與討論。

【步驟二：確保兒少的參與】

在最佳利益評估過程中，確保兒少能參與和自身相關的決策十分重要。《公約》第 12 條指出，兒少有權表達

自己的意見，並在相關決策中被認真考量。因此，在營造讓小仰可以安心表達的環境後，工作者如何和小仰溝通、如何理解小仰的想法，以及如何回應與運用這些資訊是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要環節。

一、確認小仰的目標與訴求形成的資訊蒐集

為進一步釐清小仰的目標與想法，我們可先了解她選擇藥學系而非其他科系的原因，探討其決定是否源於個人興趣，或綜合考量專業難易度與未來發展等因素所做出的選擇。同時，也需與她共同檢視其決策所依據的資訊是否充分，是否已對藥學系未來在大學所涉及的學科內容與學習要求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以確保其升學目標建立在具體且現實的認知基礎上。



接下來我們要確認小仰認為她的學科分數較弱的認知從何而來？以及她要如何選擇合適的補習班，包括師資、課程設計、大小班制等？社工可以與小仰討論較適合的教學方式，若有需要也可以陪同小仰去補習班試聽課程。除了補習之外，小仰提出延長自習時間，我們需要一起核對她對於學習和休息的時間分配以及她的體力是否能承受、這樣的方式是否合適她的學習狀態。同時，也討論夜間往返市區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她對騎車路線的理解和安全風險的思考。

二、對於替代性選擇的可能性探討

兒少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且其意見應被認真看待，但在整體最佳利益評估下，未必會被完全採納。因此，與小仰共同討論其他替代性選擇的可能性，是回應其需求並兼顧風險與機構運作的重要歷程。例如：可評估是否先採取部分補習或短期試行方案，以觀察學習成效與身心負荷；或是平日至校外補習不可行時，改周末時段或是使用家教、志工協助課輔等是否能被接受。另在延長部分晚間自習時間，若因睡眠不足影響隔日在校學習，或是干擾到其他同寢室友時，是否可以調整為漸進方式適應？

此外，在安全面向亦需審慎評估。其一為交通安全，若對夜間騎車往返存有疑慮，可評估改採較安全且可掌握的交通方式，或調整補習時段以降低夜間移動風險；其二為人際與環境風險，小仰過去曾有網路交友受騙並造成創傷的經驗，因此我們需要與小仰討論人際邀約的應對進退、界線建立的技巧與原則，以降低再次受害的可能。

同時也須和小仰說明，上述各項策略應納入持續性的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學習成果、身心狀況及適應情形等，作為後續是否調整或延續方案的重要依據。透過團隊與小仰共同討論並嘗試這些替代方案，一方面能更有彈性地因應其學習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助於讓小仰在過程中感受到自身參與決策的重要性，進而促進其責任感與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

【步驟三：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

在確認兒少的想法後，接著需要蒐集與整理與本案例相關的多方資訊。最佳利益評估並不僅依據單一觀點，而是需要透過不同來源的資料，幫助團隊更全面地理解兒少的處境與需求。

一、兒少本身的觀點

這是重要的資訊來源。由於小仰目前為 16 歲，能清楚說明自己的學習目標與未來規劃，因此其表達的意見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小仰明確表達了朝藥學系努力的升學目標，並提出她對於加強學科的方式與期待，這顯示她對未來的職涯有一定程度的規劃，也願意為自己的目標付出努力。

二、工作團隊的觀點

在此階段，蒐集及理解不同工作者的意見，可以了解第一線工作者的實務困境與顧慮，例如：有人較重視制度公平，也有人關注資源投入與成本效益。必要時，我們可在會議前以匿名或去識別化方式蒐集意見，讓團隊可以

安全地呈現不同觀點，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來區分哪些是情緒反應（如擔憂、懷疑）、哪些是可被檢視的事實資訊（成績改善程度）。

三、兒少日常生活表現的觀察紀錄

參考機構內平常對兒少的觀察紀錄，如小仰平時在機構中的生活作息、學習新知識的方法、遇到困難的解決方式、遇到衝突的處理方式、與同儕及工作者的互動情形等等。若她平時已展現穩定的生活作息與自我管理能力，這些資訊也有助於我們評估其提出的安排是否具有可行性。

此外，團隊亦需留意小仰的身心狀況與過往創傷經驗。小仰曾歷經家庭暴力、喪母，以及曾遭網友欺騙而受傷害等重大生命事件，目前亦缺乏穩定的家庭支持系統。在此脈絡下，其人際關係建立與支持系統發展可能受到影響。上述經驗不僅可能削弱其對未來生活的安全感與穩定感，也可能使她更傾向透過學習與升學來為自身建立可掌控且穩定的未來。

四、住在機構中的其他兒少意見

在評估小仰個別需求的同時，亦需納入其他院生的觀點與感受。機構為團體生活環境，作息安排與資源分配往往具有一致性，若針對特定個案進行調整，可能引發其他兒少對公平性的關注與討論。部分兒少可能認為，若小仰可以延長自習時間或外出補習，是否代表其他人也可提出類似需求；亦可能對資源分配產生比較或不平衡感，進而影響團體氛圍與人際互動。

然而，也有可能存在不同聲音，像是部分兒少能理解小仰有明確升學目標與學習需求，而對其安排持支持或開放態度。因此，在納入其他兒少意見時，重點不僅在於蒐集其看法，更在於透過適當方式說明個別化安排的原則與理由，協助兒少理解「公平不等於完全一致」，而是依據不同需求提供適切支持。透過清楚溝通與適度引導，有助於降低誤解與衝突，並維持團體生活的穩定與信任關係。

五、教育相關的資訊

我們也需要了解教育相關資訊，不論是在藥學系的預備方向或是補習班的資訊，並且如果可行，也可以向學校老師了解小仰目前的課業表現及學習態度，或是連結大專院校的科系招生說明會。這些資訊都能協助團隊更客觀地評估其需求。

除了上述資訊外，團隊也可以視需要蒐集其他專業意見。透過不同專業觀點的補充，能使團隊在評估時有更完整的參考基礎，也能避免僅依個別工作者的直覺或經驗做出判斷。這些資訊將成為後續進行最佳利益分析與權衡的重要依據，使決策過程更加完整與客觀。

【步驟四：分析、權衡與決定】

在完成前述資訊蒐集後，團隊接著需要進入最佳利益評估的核心階段，也就是分析不同因素之間的關係，並在多重考量中進行權衡與取捨，最後做出相較合宜的決策。

一、釐清本案例中的衝突議題

（一）兒少長期發展權（升學目標）vs. 機構制度公平與資源分配原則

支持小仰補習與學習資源投入，有助於其受教權與長期發展，尤其在缺乏家庭支持的脆弱處境下，教育資源更具關鍵性，能提升其未來自立機會。然而，若為單一個案提供額外資源，可能引發其他院生對公平性的質疑，並增加機構財務與資源分配壓力。

（二）教育發展權 vs. 健康權

延長自習時間與補習安排，可能提升學習投入與競爭力，對其升學目標具有正向助益；但若時間過長，可能導致睡眠不足、精神不濟，進而影響白天學習效率與情緒穩定。

（三）兒少自主意願 vs. 機構保護責任

尊重小仰自行往返補習的意願，有助於培養其自主能力與責任感，亦符合其邁向自立的發展需求；然而，夜間騎單車往返市區涉及交通事故與人身安全風險，且其過去曾有網路交友受騙並受傷害的經驗，顯示其在人際互動與風險辨識上仍可能存在脆弱性。若缺乏適當支持與監督，進入外部環境（如補習班）可能增加再次暴露於風險情境的可能。

二、整體權衡評估後決策

綜合上述權衡，考量小仰之脆弱處境身分、清晰且

合理之長期目標、教育支持對其自立發展之關鍵性，以及相關風險可透過條件設計降低之可能性。團隊決議在支持小仰升學目標的方向下，綜合考量其教育發展權利與身心健康之平衡，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決策為：

（一）同意補習

1. 資訊面：由社工協助小仰比較師資、教學方式與環境，再選擇適合之補習資源，若有需要亦可協同小仰至補習班試聽。
2. 費用面：由機構先行全額支付，再設法連結其他外部資源。
3. 時段安排：以週末課程為優先考量，若無合適課程，再評估平日時段之可行性。
4. 交通安排：
 - （1）週末白天補習，由機構安排值班人力或協調志工協助接送。
 - （2）若為平日晚間補習，考量人身安全，不同意小仰自行騎單車往返，改由機構優先尋求志工協助，或安排合作駕駛且評估合適之計程車接送，費用由機構負擔 70%，小仰負擔 30%。
5. 成效評估：補習成效以一學期為觀察期，若學習成果未見明顯提升，將再評估是否調整或改採其他學習支持方式。
6. 制度化原則：建立申請條件與評估機制，使其他具備明確目標與動機之兒少，亦可依程序提出申請，避免形成個案特例，落實實質公平原則。

（二）自習時間延長

1. 原則：每日開放延長自習 1 小時至晚上 10 點半。
2. 例外：學校考試期間得視情況彈性延長。
3. 但書：須持續觀察睡眠品質與在校學習狀況，若出現精神不濟或影響日間作息，則暫停延長措施。
4. 適用性：此原則開放適用於其他有學習需求之兒少，以維持制度公平性。

（三）人身安全之考量

除交通安全外，亦需將小仰過往曾遭網路交友欺騙之經驗納入整體評估。團隊將人身安全視為重要考量，並採取以下措施：

1. 交通安全管理：避免夜間自行騎單車往返，改採較安全且可掌握之接送方式，以降低事故與突發風險。
2. 人際風險防護：由社工提供相關安全教育與支持，協助小仰強化人際界線建立、風險辨識能力及提供適當求助管道，以降低再次受傷害之可能。
3. 支持與關係建立：透過持續性關懷與討論其外出經驗，協助其在進入補習班等外部環境時，能在相對安全與支持的情境下逐步拓展人際互動。

團隊需讓兒少具有足夠的知情權也就是決策透明度，因此需向小仰清楚說明支持理由、風險考量與評估機制，使其理解本決定並非對其能力或目標之否定，而是在保護與發展之間經審慎衡量後所做出的平衡選擇。

三、比例原則之思考

- (一) 就「兒少長期發展權 vs. 公平性與資源分配」而言，團隊採取「實質公平」取向，在支持小仰教育需求的同時，透過建立申請條件、試行機制與成效評估制度，使資源投入具備合理標準與可複製性。此外，考量其過往創傷與缺乏家庭支持之脆弱處境，使教育資源不僅是學習投資，更具有提升其整體安全感與未來穩定性的意義。
- (二) 就「教育發展權 vs. 健康權」而言，團隊未採取延長至午夜之高負荷方案，而改以較低侵害之替代方式，並搭配身心狀況追蹤與彈性調整機制。此外，也須留意其過往創傷經驗可能在壓力升高時被觸發，因此在學習安排上避免過度負荷，以維持其情緒穩定與整體適應。
- (三) 就「兒少自主意願 vs. 機構保護責任」而言，團隊除考量一般交通風險外，亦特別納入小仰曾有網路交友受騙之經驗，此顯示其在人際判斷與風險辨識上仍有需要支持之處。基於此，對於夜間自行騎單車往返之高風險情境，團隊採取限制措施，並改以較安全之替代方案（如機構接送或計程車）。同時，除交通安全外，也納入人際安全教育與支持機制，強化界線建立、辨識不當互動及求助能力，使其在進入外部環境（如補習班）時，能具備更好的自我保護能力。此做法並非否定其自主，而是在支持自主發展的同時，降低再次受害的風險。

整體而言，透過比例原則的運用，團隊盡力在兒少長期發展、健康與機構制度之間取得平衡，思考最小侵害的選擇，並進一步將「人身安全與創傷脈絡」納入評估，使決策更貼近兒少實際處境，並符合最佳利益中「保護與發展並重」的核心精神。

四、提醒：

在支持兒少發展的同時，團隊也需要評估在有限資源下如何回應兒少的需求，如小仰補習費用的支出一學期約是 3 至 4 萬，另還有額外人力接送的協調以及增加的成本、交通工具購買或是計程車車資費用的補助等，機構須先釐清哪些是機構可以提供，哪些可以連結主責社工，或是招募志工、向社會大眾募集。此外，在資源分配上，機構除了考量實質公平性，也需要敏銳於其他兒少的感受，避免衍生出只有小仰獲得「特殊待遇」的誤解。因此，團隊在討論時應思考建立此類個案的通案原則，亦即制度化，將「特殊案例」轉化為「制度可複製的公平」。

【步驟五：異議管道、後續落實與追蹤】

在完成最佳利益評估並形成決策後，團隊仍需要思考後續的落實與追蹤機制。最佳利益並非一次性的判定，而是會隨著兒少的成長、情境改變與實際執行結果而持續調整。因此，建立適當的異議管道與追蹤機制，是確保決策能持續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重要步驟。

一、異議管道

團隊需提供兒少表達意見與異議的機會，確保其在決策過程中具有持續參與的權利。在向小仰說明決策內容與理由時，除清楚說明支持與限制的考量外，也應讓其理解，若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感到困難、不適應或產生新的想法，仍可隨時向機構工作人員反映，進行再評估。此外，也可建立較具體的回饋管道，例如：

- 定期個別會談時間（如每月 1 次）。
- 設立可主動提出需求或困難的窗口（主責社工）。
- 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討論調整方案。

此機制有助於讓小仰感受到自身意見被持續重視，並降低其在制度中產生無力感或被動接受安排的情形。

二、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可定期檢視小仰的學習狀況、生活作息以及補習或自習安排對其身心狀態的影響，並觀察相關安排是否對其學習目標產生實際幫助。同時，也可以留意團體生活是否受到影響，以確保個別安排不會對其他院生造成過大衝擊。團隊可以建立具體且可操作的追蹤面向，以評估決策執行成效與影響，包括：

1. 學習成效面向：

- 補習後成績變化。
- 學習理解與自信提升情形。
- 學校老師對其學習狀況之回饋。

2. 身心狀況面向：

- 睡眠品質與作息穩定性。
- 白天在校精神與專注力。
- 壓力程度與情緒狀態。

3. 生活適應與團體影響：

- 是否影響與其他院生之互動？
- 是否引發公平性爭議或比較心理？
- 團體作息是否仍維持穩定？

4. 安全面向：

- 交通往返是否安全且穩定？
- 外出期間是否遵守約定之回報機制？
- 人際互動是否出現潛在風險徵象？

透過上述多面向觀察，可避免僅以「成績」作為唯一評估依據，而能更全面掌握其整體發展狀況。

三、設定重新評估的時間點

為使決策具備彈性以適時進行調整，需設定明確之再評估時程：

1. 短期評估（約 2 個月）：

檢視補習適應情形、學習吸收狀況及身心負荷，必要時進行初步調整（如時段、頻率或方式）。

2. 中期評估（一學期）：

整體檢視學習成果、生活作息與安全狀況，作為是否持續補習或調整策略之依據。

3. 動態評估機制：

若出現以下情形，應即時啟動重新評估：

- 學習壓力過高或身心狀況惡化。
- 發生安全疑慮或違反約定情形。
- 機構資源或人力配置出現重大變動。
- 小仰提出新的需求或目標調整。

透過建立異議表達、定期追蹤與彈性調整機制，本案之最佳利益評估不僅停留於一次性決策，而是轉化為持續關注兒少發展與需求的動態歷程，使整體安排更貼近其實際處境，並確保決策長期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肆、案例反思

一、機構運作制度與個別需求之平衡

回顧本案例的最佳利益評估過程，團隊除了回應小仰的學習需求，也需要面對安置機構本身的結構性條件。與一般家庭不同，機構在有限的人力、經費與制度下，需同時照顧多位院生，而多數院生亦可能面臨學習落差、情緒創傷或發展困難。因此，任何針對單一院生所增加的支持安排，都可能牽動整體照顧工作與團體氛圍。在此脈絡下，如何在支持個別兒少發展與維持機構整體制度運作之間取得平衡，是實務上最具挑戰之處。小仰具備明確升學目標與高度學習動機，其需求具有正當性與發展意義，但機構仍需審慎考量資源分配與團體影響，並透過制度化方式降低對其他兒少的衝擊。

二、依個案進行差異化評估與支持

在實務工作中，兒少之年齡、發展成熟度、表達能力與過往經驗皆有所不同，因此在評估與決策時，需依據其個別情境進行差異化判斷，而非採取一致性處理。對於如小仰般具備自主思考能力、能清楚表達目標並展現責任感的青少年，較適合透過對話與協商方式，共同形成可行的支持方案；而對於年紀較小、表達能力有限，或生活狀況較不穩定之兒少，則可能需要更多引導、支持與風險控管，以協助其釐清需求並逐步培養能力。倘若今天是一位學習動機不強烈、學習態度不積極的兒少要求比照小仰外出補習，那麼機構在評估其申請時需要考量的內容應該也會有所不同，而非用單一標準作為回應。最佳利益評估的重點並非在於對兒少進行分類，而是在理解其具體處境後，提供適切且符合比例原則的支持措施，使不同兒少皆能在各自條件下獲得發展機會。

三、資源條件下的動態調整與專業反思

不同機構的屬性、資源條件及兒少狀況有極大差異，應視機構個別狀況與社工專業評估來進行決策判斷。若在人、交通或教育資源較為充足的情況下，較易提供多元支持；反之，在資源有限時，則需更審慎地進行分配，並透過連結外部資源、志工協助或替代方案，以回應兒少需求。在此過程中，團隊亦需持續檢視決策是否兼顧公平性、可行性與兒少權益，並避免因制度限制而過度壓縮其發展機會。

整體而言，兒少最佳利益評估並無單一標準答案，而是在兒少需求、風險考量與機構條件之間持續進行動態調整與權衡的過程。透過持續反思與彈性修正，才能使決策更貼近兒少實際處境，並在保護與發展之間取得適切平衡。

四、結語

在安置機構的日常工作中，我們不只是維持制度與生活秩序的人，更是陪伴孩子思考未來的人。制度、人力與資源的限制確實存在，但當我們願意停下來理解孩子的想法，並透過團隊討論尋找可能的支持方式時，就能在現實條件中為孩子多保留一些發展的空間。兒少最佳利益並不是遙遠的理念，而是在每一次日常決策中被實踐的過程，當機構願意開始傾聽兒少的聲音、願意說清楚決策的理由，也願意在制度與發展之間持續尋找平衡時，安置就不只是提供生活照顧的地方，而是孩子重新想像未來的起點。

模擬兒少最佳利益分析權衡表

• 什麼事情需要被決定？

（請寫下情境及問題）

情境	案例描述受安置於機構中的 16 歲兒少小仰，為了將來離開機構後自立生活的需要，她立志要考取藥學系，因此向機構提出補習、延長晚自習與騎單車通勤等需求。
問題	機構是否要同意小仰提出的至市區補習與延長晚自習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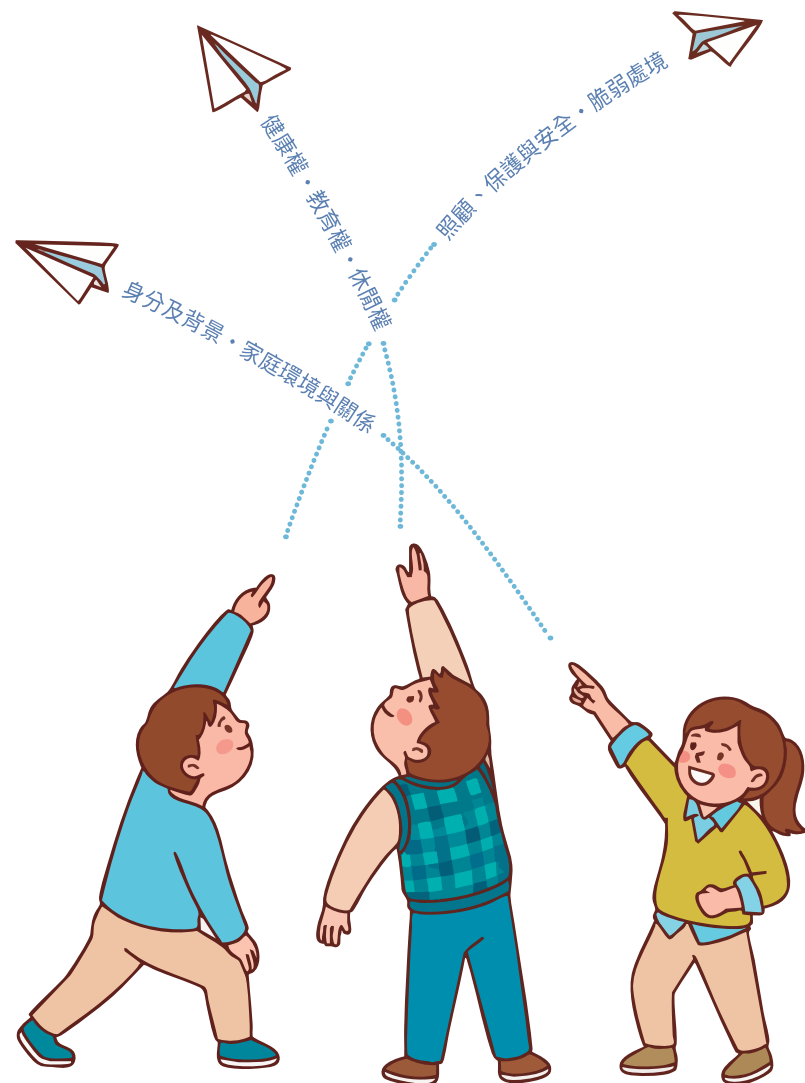
• 可能需要做出哪些決定

（決定有可能不只一個，也可能有不同可能性）

決定一	是否同意小仰放學後前往市區補習？
決定二	是否同意小仰在沒有補習的晚上將晚間自習時間從 9 點半延長至 11 點半？

• 該決定對兒少生活和權利的影響

請在下方描述兒少、父母或監護人、其他相關人員以及您本人如何看待該決定對兒少生活和權利的影響（請參閱指引步驟 4-2 和 4-3）。在左側欄中，您可以列出至少應該討論的各個要素。您可以在左側欄增加其他對當前情況重要的要素。您也可以表格中指出每個要素的潛在正面和負面影響。這可以讓您全面了解不同的觀點。



決定一：是否同意小仰放學後前往市區補習？

要素	兒少	我自己：社工
身分及背景	☒ 由於母親癌症過世且與有家暴紀錄的父親關係疏離，因此小仰了解離開安置機構後需為自立生活做準備，應盡早規劃職涯目標，才能改善自己的處境。	☒ 小仰曾經歷家暴與喪母又與父親關係疏離，目前缺乏穩定的家庭支持系統，因此需為自立生活做準備。她對於未來職涯、學習需求都有明確的規劃與動機並有自主克服交通困難的計畫。這些未來規劃都有助於小仰翻轉無家庭支持系統的處境。
	☐	☐
家庭環境與關係	☒ 在缺乏家庭支持的情況下，繼續接受教育是關鍵的自立途徑，使小仰未來面對家庭關係有更多自主權。	☒ 在缺乏家庭支持的情況下，繼續接受教育是關鍵的自立途徑，使小仰未來面對家庭關係有更多自主權。
	☐	☐
照顧、保護與安全	☒ 小仰認為自己有能力辨識風險並願意與社工討論補習班與機構間往返的安全路線及學習危機處理。	☒
	☐	☒ - 小仰放學後騎單車到市區補習再獨自返回機構，涉及人身安全與交通風險。 - 機構原則上不同意讓小仰自行騎單車往返。
脆弱處境	☒ 小仰以明確職涯規劃與學習目標作為改善其當前處境的方向。	☒ 小仰提出具體的職涯規劃將有利於她改善當前的脆弱處境。
	☐	☐

健康權 (包含心理 健康)	☒		☒	
	☒	• 雖然下課後接著補習以及過程中的交通往返時間可能會很疲憊，但為了更長遠的未來，小仰認為在學業上多點付出是值得的。	☒	• 考慮到下課後接續補習以及機構與市區間的往返交通時間，小仰可能有睡眠及休息時間不足、學業壓力增加的問題。
教育權	☒	• 小仰認為繼續升學是她改善目前處境的辦法，而去補習班將有助於她達到升學的目標。	☒	• 小仰選擇繼續升學及在現階段前往補習班增進較弱的學科，是受 CRC 保障的教育權。
	☒		☒	
休閒權	☒		☒	
	☒	• 雖然下課後至市區補習會減少休息、娛樂的時間，但小仰認為暫時犧牲休閒時間來達到長遠的人生目標是能接受的。	☒	• 下課後至市區補習將使小仰減少休息及從事消遣活動的時間。
發展權	☒	• 小仰覺得繼續接受教育可以讓她未來有更多的選擇，也可以探索自己的熱情與長才。	☒	• 考量到小仰缺乏穩定家庭支持且處於替代性照顧中，教育為其自立關鍵，讓她的人生有更多的選擇與可能性，這也是她受 CRC 保障的發展權。
	☒		☒	

決定二：是否同意小仰在沒有補習的晚上將晚間自習時間從 9 點半延長至 11 點半。

要素	兒少		我自己：社工	
身分及背景	☒	• 由於母親癌症過世且與有家暴紀錄的父親關係疏離，因此小仰了解離開安置機構後需為自立生活做準備，應盡早規劃職涯目標，才能改善自己的處境。	☒	• 小仰曾經歷家暴與喪母又與父親關係疏離，目前缺乏穩定的家庭支持系統，因此需為自立生活做準備。她對於未來職涯、學習需求都有明確的規劃與動機並有自主克服交通困難的計畫。這些未來規劃都有助於小仰翻轉無家庭支持系統的處境。
	☒		☒	
家庭環境與關係	☒	• 在缺乏家庭支持的情況下，繼續接受教育是關鍵的自立途徑，使小仰未來面對家庭關係有更多自主權。	☒	• 在缺乏家庭支持的情況下，繼續接受教育是關鍵的自立途徑，使小仰未來面對家庭關係有更多自主權。
	☒		☒	
照顧、保護與安全	☒	• 小仰希望在沒有補習的晚上將晚間自習時間從 9 點半延長至 11 點半讓自己有更多時間讀書，才能達到學業目標。	☒	• 小仰希望在沒有補習的晚上將晚間自習時間延長，顯示小仰有明確的升學動機與執行力，機構將盡力協助小仰安排自習時間。
	☒		☒	
脆弱處境	☒	• 小仰以明確職涯規劃與學習目標作為改善其當前處境的方向。	☒	• 小仰提出具體的職涯規劃將有利於她改善當前的脆弱處境。
	☒		☒	

健康權 (包含心理健康)	☒		☒	
	☒	• 雖然延長晚間自習可能會很疲憊，但為了更長遠的未來，小仰認為在學業上多點付出是值得的。	☒	• 延長晚自習的時間，可能會導致小仰有睡眠及休息時間不足、學業壓力增加的問題。
教育權	☒	• 小仰認為延長晚自習關係到她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她希望可以每天都做點努力讓自己更接近人生目標。	☒	• 小仰選擇繼續升學是受 CRC 保障的教育權，提出延長晚自習都顯示小仰的學習動機與執行力。
	☒		☒	
休閒權	☒		☒	
	☒	• 雖然延長晚自習會減少休息、娛樂的時間，但小仰認為暫時犧牲休閒時間來達到長遠的人生目標是能接受的。	☒	• 延長晚自習時間將使小仰減少休息及從事消遣活動的時間。
發展權	☒	• 小仰覺得繼續接受教育可以讓她未來有更多的選擇，也可以探索自己的熱情與長才。而延長晚自習時間，多花點時間讀書，將有助她更接近人生目標。	☒	• 考量到小仰缺乏穩定家庭支持且處於替代性照顧中，教育為其自立關鍵。現階段在課業上多點付出將有助於小仰繼續升學的目標，使她的未來有更多的選擇與可能性。
	☒		☒	

• 權衡各種因素

權衡各種因素並做出決定。在過程中，請注意兒少的不同（衝突）利益和權利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衝突）利益和權利。兒少的最佳利益始終是優先考慮因素（請參

閱指引步驟 4-4)。在下方重述可能做出的決定，並總結支持和反對的理由，並且根據此權衡做出最終決定。

決定一	是否同意小仰放學後前往市區補習？
支持的理由	團隊評估時，首先考量小仰缺乏穩定家庭支持，需及早為自立生活做準備，教育對其未來發展與改善脆弱處境具有重要意義。補習加強學科亦涉及其受 CRC 保障的教育權與發展權。此外，小仰對升學及職涯方向有明確規劃，反映其具備一定的成熟度與執行力，決策時應提高對其意見的權重。
反對的理由	然而，團隊同時考量到小仰放學後自行騎單車往返市區涉及人身安全風險，補習與交通時間亦可能壓縮睡眠與休息時間。團隊因而需在教育權、發展權與健康權、人身安全之間進行權衡。上述風險雖可透過資源協調克服，例如：協助安排有合作且評估合適的計程車接送小仰，但仍需評估機構的經費分配問題。
決定二	是否同意小仰在沒有補習的晚上將晚間自習時間從 9 點半延長至 11 點半？
支持的理由	團隊認為小仰主動提出延長晚自習，反映其對升學目標有明確的動機與執行力。由於小仰缺乏穩定家庭支持，教育對其未來自立具有重要意義，而現階段延長自習時間將有助於小仰達成升學目標並拓展未來發展可能，進一步實現 CRC 保障的教育權與發展權。小仰具備明確升學規劃與學習需求，顯示其成熟度與責任感，決策時應提高對其意見的權重。
反對的理由	然而，團隊同時考量到延長晚自習可能造成小仰睡眠不足、休息與休閒時間減少，可能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另一方面，機構亦需考量夜間照顧人力與整體作息安排是否足以支持。因此，團隊需在學習需求與健康權、人力資源、團體作息制度之間進行權衡。上述限制在現階段可透過條件設計予以克服，例如：先開放延長 1 小時，若影響上課狀況則取消延長自習，不過仍需持續觀察團體作息及人力調配狀況，作為後續調整依據。

• 最終決定

考量小仰之高度脆弱身分、清晰且合理之長期目標、教育支持對其自立發展之關鍵性，以及相關風險可透過條件設計降低，團隊決議支持小仰升學的目標，但在經費分配、人力資源、團體作息制度等現實環境的限制下，機構決定：(1) 補習費用機構可全額支付，先以一學期為限，若補習後成績無明顯差異，再討論是否更換其他補強方式；(2) 機構可代訂有合作的計程車載小仰從補習班返回機構，費用由機構負擔 70%，小仰負擔 30%；(3) 原則上每天開放延長 1 小時晚間自習時間，但若導致上課時間精神不濟則取消延長自習時段。

團隊也向小仰清楚說明做出該決定的理由、風險考量與評估機制，使小仰理解這項決定並非對她的能力或目標的否定，而是在保護與發展之間、現實環境限制下，審慎衡量後所做出的平衡選擇，並告知小仰若這個決定為她帶來任何困難仍可再與社工討論或要求重新評估安排。

重大醫療決策 案例

張珮琳組長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

重大醫療決策案例討論一名兒少因罹患急性白血病，需緊急接受治療，儘管兒少具強烈意願接受化療，但母親因過往創傷不同意孩子接受西醫治療。本案例聚焦於兒少表意權、生命權與親權之間的權衡，並以一名具成熟理解能力的 16 歲兒少為例，探討決策過程如何權衡兒少意見，以及在攸關兒少存活且時間緊迫的情境下，社工如何進行不同價值的權衡與決策。

壹、個案背景

小帥，16 歲，高一學生。平日喜歡打球與跑步，是學校風雲人物，也是班代表，個性開朗，在同學與師長眼中，是一個願意為他人著想、也能清楚表達自己想法的孩子。小帥與母親同住，為單親家庭。父親於小帥國小畢業那年罹癌病逝。父親生病期間曾在醫院接受積極治療，但最終仍未能挽回生命，也耗盡家庭積蓄。這段經歷對母親造成極大衝擊。自父親過世後，母親一肩扛起家計，白天在辦公大樓做清潔，空檔跑外送維持生計。工作的忙碌讓原本活躍於擔任社區志工的她，逐漸減少與外界往來，生活重心幾乎只剩小帥。家族唯一的親屬為住在東部的表姊，但幾乎沒有聯繫。父親的離世，使母親對醫療體系產生深刻的不信任。她認為，當年若沒有接受那些治療，丈夫或許不會走得那麼快。這樣的想法，始終未曾真正消退。

某日，小帥突然高燒、出血並抽搐，緊急送醫後診斷為急性白血病。醫療團隊評估需立即住院接受化療。醫師說明，若及時治療，治癒率可達六成；若延誤治療，病程發展快速，小帥可能在數週內失去生命。小帥在了解病情、治療方法與風險後，明確表示希望接受治療。他知道療程辛苦，也可能失敗，但仍希望「為自己拚一次」。然而，母親一開始不願意相信小帥得到癌症，後來則拒絕簽署任何西醫治療同意書，堅持僅願意採用中醫與草藥療法，並曾將小帥帶離醫院。依現行規定，小帥為未成年人，

醫療決策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母親為其唯一法定代理人。醫療團隊評估，如無法在短時間內進入治療程序，小帥可能喪失存活機會。

貳、決策啟動點：為何需要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一、目前要做出的決定是什麼？

這個案例面臨的決定為：在母親拒絕簽署西醫治療同意書的情況下，應如何處理才是優先考量小帥的最佳利益？在醫療團隊、母親及小帥對於接受治療與否有不同意見時，應如何權衡判斷小帥的最佳利益？

二、為什麼要啟動「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一般來說，未成年兒少的醫療決定由法定代理人行使，但是，這個個案具有以下特殊性：

1. 生命危急

醫療團隊評估：若不盡快治療將會失去生命，須盡速接受治療。一般治癒率可達到六成，但若延誤治療則治癒率會急遽下降甚至死亡。

2. 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採取可能延長生命的療程

母親在醫療團隊充分說明後仍然拒絕治療。但醫療團隊評估不治療小帥幾乎沒有存活機會。

3. 兒少意見與法定代理人意見高度衝突

小帥明確表達希望接受治療。是否應尊重兒少在醫療決策中的自主意見？

4. 無替代監護人選

小帥為單親家庭，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承接監護責任或平衡法定代理人決策，困局無法透過家庭內部協調解決。

三、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

在一般的醫療爭議情形中，可能可以透過持續的溝通說服、尋求第二醫療意見、安排中西醫合併治療等方式處理，但是這個案例的困難在於病程發展快速、有效治療的時間有限、法律上需要監護人同意，如果以一般的方式處理，可能會使小帥失去最佳治療時機、導致失去生命。

參、最佳利益評估步驟探討

【前置階段】

高風險／高度脆弱兒少之判定與程序調整

小帥有高度的生命風險，若不治療將會失去生命，雖然治癒率僅達六成，但仍有成功機會，且若延誤治療則治癒率會下降，因此必須及時做出決策。然而母親和小帥意見不同，小帥明確表達希望接受治療，但母親堅決反對。綜合前述評估，這個案例屬於有高度生命風險

個案，因其醫療急迫性及高度決策衝突，在評估上須加速進行且強化評估機制，例如：因涉及高度醫療專業，啟動跨專業會議。



【五步驟分析】

【步驟一】評估前的準備

一、反思

在這個案例中，對工作者而言，需要先自我檢視與反思是否有以下的情形：

（一）對好母親角色的投射

在這個案例中，母親並非惡意拒絕讓小帥就醫，而是出於過往經驗的創傷和恐懼。工作者須留意是否會因為同理母親而降低介入的強度？又或者因為小帥生命危急而將母親視為阻礙者？

（二）時間壓力是否影響判斷

這個案例決策時間緊迫，工作者要提醒自己，是否因為時間緊迫就仰賴主觀判斷而忽略或壓縮評估程序、未清楚權衡各項權益及考量比例原則。

二、跨專業的合作

在這個案例中，需要醫療專業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意見及治療資訊）、法律專家（提供是否變更法定代理人的法律意見）、心理師（協助釐清母親的反應）等跨專業的協調合作。

三、營造兒少安全表達的環境

因為母親堅決反對的立場，須留意安排母親不在場

時面談、聽取小帥完整的看法。也確認小帥理解他表達意見之後可能會有什麼結果。

四、社工團隊的組成

由於此案例的複雜性以及時間急迫性，家防中心包括社工、督導、行政主管亦形成一評估團隊，及時交換資訊及評估意見，以確保考量及決定具全面性及時效性。

【步驟二：確保兒少的參與】

一、面談安排

考量此案例中的醫療決策影響重大以及兒少意見與母親意見高度衝突，為避免母親的立場及態度影響小帥的表達，社工在和與小帥面談時，特地選擇母親不在場的時候進行，並且保留足夠的時間，讓小帥可以充分表達想法。

二、資訊的充分理解

社工在面談中，確認小帥了解：疾病的進程、治療方式及結果（包括治療期間的副作用將導致嚴重的身體不適、治療也可能失敗、以及不治療的後果）、若國家介入，可能產生的法律程序以及討論對親子關係的潛在影響或擔憂。

三、兒少表意能力評估

社工觀察小帥能清楚說明為何選擇治療，了解治療的風險及副作用，如果治療失敗會發生什麼事。小帥說：「接受治療可能會死，但不接受治療一定會死」，也提到「知道治療過程很辛苦，也可能失敗，而這個失敗可能代

表著將會喪失性命」，在社工詢問如果治療失敗是否會後悔，小帥回答「至少我試過」。顯示小帥對生命有期待，理解相關風險，也有心理準備承擔副作用或治療失敗的結果。此外，小帥自己也會蒐集網路資訊、主動和醫生討論，



同時考量小帥在學校是班代，時常蒐集、彙整同學的想法代表班級發聲，具有相當程度的資訊理解及自主表達的能力。最後，社工觀察小帥是否會因醫師的權威角色而影響看法、是否因與母親衝突而更堅決的做出不同選擇。在經過整體性評估後，社工判斷小帥已16歲，立場前後一致，理解能力成熟，考量到此決定與生命權直接相關，因此在做兒少最佳利益評估時，小帥的意見應該給予高度權重。

四、提醒

此案例中，在確保兒少參與的同時，社工也很謹慎的回應母親，不讓母親覺得孩子被醫生、社工或其他人影響，也避免將兒少與母親的意見對立化，因此向母親說明，小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小帥的意見是評估中的一部分，最終還是會做綜合性的考量。

【步驟三：蒐集與彙整多方資訊】

在這個案例中，至少須包含四個面向的觀點及資料：

- 兒少意見。
- 法定代理人意見。
- 醫療團隊意見。
- 其他客觀資料（如法律規範與保護安置資訊）。

一、兒少意見

小帥的立場為：希望接受西醫治療、理解副作用與失敗可能、願意承擔治療痛苦、希望「為自己拚一次」，不要未嘗試就放棄。

二、法定代理人意見

母親的立場為：僅願意採中醫與草藥療法、不願簽署任何治療同意書。進一步了解後，母親可能有經濟壓力的考量，此外，丈夫當年也是「有機會」卻仍然治療失敗，無法再承受另一次的失敗，不希望小帥經歷痛苦的療程，且若最終無法治癒，至少不要讓小帥遭受太多折磨。

社工也觀察到，母親除了拒絕醫療處置外，其實對小帥相當關心甚至有點溺愛，母親寧可自己縮衣節食，也要給小帥最好的。

三、醫療團隊意見

醫療團隊對小帥生病的診斷為急性白血病，且病程進展快速，認為需儘速進入化療。雖然治癒率為六成，但仍有相當機會可以恢復健康，延誤則將快速降低存活率。至於副作用可透過支持療法緩解。認為中醫合併療法可作為輔助，但不能取代化療。

四、法律與保護安置制度

社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意見，律師表示未成年人醫療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向法院聲請成為小帥的特別代理人（針對醫療決策）似乎是另一條可行的路，然而向法院聲請到核發，約需要2至6個月不等的時間。如果是社政啟動兒少保護緊急安置，則可較快取得暫時親權。

五、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

小帥為單親家庭，沒有其他可承接親權的親屬，家

庭的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經濟壓力存在但並非母親唯一或真正拒絕西醫醫療的原因。

六、四方會議

在本案例中，醫療團隊明確建議儘速治療，然而醫療成功率約為六成，且治療伴隨明顯身心負擔，母親在多重考量下拒絕同意，社工團隊於是決定召開四方會議，目的除了再次確認醫療資訊是否充分傳達，更包括：

- 協助母親理解醫療資訊及小帥的想法。
- 確認各方對風險與後果的理解程度。
- 讓不同價值觀得以充分表達。
- 探討是否存在可接受的折衷方案。

（一）會前準備

1. 與醫療團隊會前討論

確認：

- 成功率數據來源。
- 治療時機及時間具體說明。
- 副作用管理方式。
- 是否有合併中醫作為輔助可能？

提醒醫師：

- 盡量用易懂的說法表達，避免專業術語。

2. 與母親個別會談

釐清：

- 她最害怕的是什麼？（小帥受苦？治療失敗？經濟壓力？）

- 是否對醫療資訊有誤解？

目的：

- 區分創傷情緒與資訊誤解。
- 釐清母親拒絕治療的核心疑慮。

3. 與小帥個別會談

確認：

- 對於治療方案之看法及表達意願。
- 是否願意在會議中表達其想法？
- 對於表意方式的期待（包含表達形式或所需支持）。
- 是否理解不同治療方案之短期及長期後果？
- 是否理解母親的顧慮？
- 是否知悉會議可能產生的結果以及後續影響？

社工自我提醒：

- 避免讓兒少在會議中承受過度壓力。

（二）會後評估

會議後團隊評估：

1. 醫療資訊已充分說明，且醫療團隊認為六成治癒率仍屬具實質意義之醫療機會。
2. 母親聽到了醫療團隊及小帥的想法。母親並非誤解醫療，而是希望小帥保有生活品質，避免孩子承受不必要的痛苦。
3. 小帥意見穩定且清楚，非衝動表達。
4. 未能形成具體共識。

結論：

已窮盡溝通與協調程序，仍無法突破決策僵局。

（三）四方會議在兒少最佳利益評估中的意義

在這個案例中，四方會議呈現了在兒少最佳利益判定中的不同價值取向。醫療團隊認為在相當程度的治癒機會，應積極爭取恢復健康的可能；母親則因無法承受再次失去的風險，不願讓孩子在痛苦中接受治療後仍可能面臨死亡，孩子的生活品質對她來說很重要；而小帥則表達希望能擁有自主選擇的權利，並把握接受治療的機會。然而，即使各方已經過充分溝通，基於價值立場的差異，仍可能無法形成共識。

【步驟四：分析、權衡與決定】

一、釐清本案例中的真正衝突

在本案例中，可以看到有 3 組權利的衝突：

- 兒少的生命權與健康權。
- 家長的親權與家庭團聚。
- 兒少表意權。

二、依最佳利益要素逐項分析

（一）兒少意見

小帥表達希望接受治療。

評估：小帥已 16 歲，了解治療風險與失敗可能，立場

前後一致，理解能力成熟。應給予兒少意見高度權重。

提醒：兒少意見仍須與其他要素整體衡量，並非唯一決定因素。

（二）生命權與健康權

小帥若不治療死亡風險極高，治癒率約有六成，延誤則將降低成功率。

評估：醫療團隊建議盡快治療，考量成功率約六成且時間刻不容緩，仍具有實質醫療的利益。

（三）家長的親權與家庭團聚

母親為唯一的法定代理人，拒絕小帥接受治療的動機來自於不希望小帥受苦以及過往的創傷經驗。然而，母親的做法將直接導致小帥生命風險，也有實質延誤治療的情形。

評估：親權應該受到尊重，但當可能影響兒少重大生存機會時，國家得以介入。

（四）身分與脆弱處境

小帥的生命風險高度急迫，在母親拒絕簽署治療同意書的情況下，無其他替代監護人選、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評估：無其他支持系統，有高度國家介入的需要。

三、短期與長期影響比較

情境	不介入	介入安置
問題	• 無法接受西醫治療、可能死亡	• 改定親權，可使小帥立即接受治療 • 可能遭受痛苦的副作用，但可管理 • 親子關係受衝擊
長期	• 無存活機會	• 有相當治療成功的可能性，小帥可享有未來人生發展的機會 • 透過諮商及相關資源引入，親子關係可持續修復

四、比例原則檢視

（一）是否有侵害較小替代方案？

社工已評估過不同的替代方案，包括：

- 和母親持續溝通，但沒有效果，而且小帥的疾病無法等待。
- 選定醫療特別代理人，但向法院聲請及裁定可能耗費數個月。
- 建議中西醫合併，但母親仍然拒絕化療。

因此，替代方案不足以回應急迫性。

（二）介入是否僅限必要範圍？

社工團隊討論後，決議方向：

- 親權改定僅限醫療決策範圍。
- 不限制母親探視，但初期由社工陪同。
- 持續評估親權改定的終止條件。

屬於最小侵害範圍內之介入。

五、整體權衡結論與決定

綜合評估後，社工團隊認為，治癒率約六成且時間敏感的情況下，小帥已 16 歲，清楚了解治療的風險與可能失敗，理解能力成熟，因此他的意見應被賦予高度權重。這個案例中的兒少生命風險高度明確，兒少表現出來的意見成熟且一致，缺少其他替代性方案，且國家介入可限縮於醫療範圍，因此社工在結合醫療團隊專業評估建議、兒少意願與家庭情況，做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判斷，決議向法院聲請緊急安置，取得暫時親權，以確保小帥能立即接受治療。

六、降低傷害的配套措施

為減少對家庭、親子之衝擊，同步規劃：

- 不限制母親探視。
- 安排心理諮商。
- 定期檢視安置必要性。
- 明確說明終止安置條件。

七、向雙方說明決定

- 對小帥說明：政府會支持小帥接受治療，但在現行制度下，必須為小帥聲請緊急安置及改定親權，不過這不代表小帥要與母親分開。母親仍然可以每天來探視小帥，但初期會有社工在場，以避免母子出現衝突，影響小帥心情與復原。
- 對母親說明：政府的決定不是在否定母親的角色，而是在審慎衡量小帥的生命和健康風險及機會、小帥的

想法、醫療團隊的意見之後，做出的決定。親權雖然改定，但除了醫療決定，不影響母親對小帥其他生活層面的照顧。母親仍然可以每天探視小帥，但初期須有社工在場，以避免母子出現衝突。母親如果對這個決定不滿，可以依法提出救濟。

【步驟五：異議管道、後續落實與追蹤】

一、異議與救濟管道

- （一）對母親說明：可依法提出抗告或聲請變更處分；如果有新的醫療意見也可以提出重新評估。
- （二）對小帥說明：若對安置安排或探視方式有意見，可向社工或法院反映。

二、安置期間之落實

（一）僅限醫療決策範圍

不延伸至其他生活事項，除非有必要，仍然尊重母親在非醫療層面的角色。

（二）親子關係維繫

原則上不限制母親的探視，但初期有社工在場陪同，以避免母子情緒衝突影響治療。若衝突較劇烈，則須適度調整探視頻率。另外安排家庭會談，協助親子關係的維繫和修復。在治療告一段落後，才開放親子探視社工不在場。

（三）心理諮商安排

安排小帥諮商的目的是在於協助小帥面對重症與家庭衝突的壓力，對母親則在於過往喪偶經驗的創傷復原、被剝奪親權的經驗感受整理，以降低長期家庭裂痕風險。

三、重新評估的時間點

社工團隊也設定檢視安置決策的時間點：

- 化療第一階段完成後，小帥的病況是否穩定。
- 母親態度是否出現轉變，願意同意治療、配合醫療建議。
- 小帥是否接近成年，若年滿 18 歲，醫療決策權回歸本人。

上述情況都可能成為調整或終止安置的條件。

肆、案例反思

本案例的挑戰在於此醫療決策並非在一個高度確定性的情境之中。當治療雖仍具有實質的存活機會，卻同時伴隨失敗風險與治療負擔時，工作者的決策不再只是單純的「是否救命」，而是涉及兒少是否需承擔一項結果不確定、且可能帶來痛苦的醫療歷程。在這個情況下，母親的拒絕不宜被簡化為不理性的表現，而應理解為建立在她過往創傷經驗、對治療失敗可能的擔憂，以及對小帥生活品

質價值取向的選擇。此一立場在本案例中，呈現出的是一種具有合理基礎的價值衝突，而非典型的兒少保護案件。正因如此，不同領域社工（如醫療社工及社政社工）之間，及其與醫師、諮商人員、教師等其他專業人員的跨領域合作，顯得尤為重要。

當決定由國家介入時，也需正視此決定所帶來的限制。首先，強制介入勢必對親子關係造成影響，母親可能感受到她的角色被否定，進而影響後續的信任與合作關係。其次，雖然小帥已表達願意接受治療，但其對於長期治療所帶來的痛苦，以及潛在失敗結果實際承受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這意味著，此一決定的風險並非僅由兒少自行承擔，而是由國家與專業體系共同參與並分擔。再者，這個案例也顯示最佳利益評估往往仰賴團隊運作與跨專業網絡的支持，非單一社工或單一專業即可獨立完成。最後，即便已盡全力整合多方資訊，並透過跨專業合作進行審慎評估，最佳利益評估仍未必是建立在完全確定的基礎之上，而是在多重價值之間進行權衡與排序的結果。

此外，本案例的決定具有高度情境依賴性，並無法一體適用於所有類似情境。若醫療成功率更低，導致風險與效益難以明確區辨；或兒少較年幼、理解能力有限；又或家庭中存在其他可共同承擔決策的支持系統，都可能導致不同的判斷結果。同樣地，如果母親對醫療的態度展現彈性，或願意持續參與討論，也可能使非司法介入成為可行的替代方案。

因此，本案例的重點並不在於提供一個單一旦正確

的答案，而是呈現出在多重價值衝突之中，如何進行具備論理基礎且可被檢驗的決策歷程。

註：本案例係以真實經歷為基礎改寫，部分資訊已予以調整；情節之安排著重於呈現相關議題，並不完全等同於事件原貌。本案例已經當事人審閱並同意使用，供宣導、教育、政策評估及／或研究之用。

協助學齡前 兒童表意： 大人該怎麼做？

黃菁瑜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

在實務現場，社工常需協助學齡前兒童表達其真實意願。不論是家事案件（例如：父母離婚時監護權的評估）、刑事案件（例如：兒童虐待、性侵害），當年紀幼小的孩童（學齡前，3-6 歲）涉入事件時，因為幼兒的語言與認知等發展特性，需要社工與相關人員在服務過程中特別注意其與幼兒溝通的方式，為他們建立一個能夠舒適自在地表達其真實意見的環境，並且避免誤導幼兒證詞的風險。本文將介紹五大幼兒發展特性，並根據這些幼兒發展特性，說明在與幼兒談話時應注意的實際操作方式。

一、語言發展

幼兒的字彙量不如成人大，所以第一個需要注意的，是我們在問孩子問題時，是否使用了孩子能聽懂的字詞？（例如：您如果問一個 4 歲幼兒「你知道爸媽要離婚了嗎？」孩子可能不懂什麼是離婚，您可能需要改問說「你知道爸爸媽媽以後不會一起住了嗎？」）我們要注意的是，要盡量使用簡單、直接的語句，避免以專業術語或抽象的語言詢問幼兒。另外一個需要注意的，是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孩子常會一詞多用，所以用詞不夠精確。例如：一位 3 歲小朋友家裡有隻狗狗叫做小白，他到外面去看所有的小狗（甚至是小貓或其他四隻腳毛茸茸的動物）他都會叫牠們小白。所以我們需要注意的是，當孩子說出「小白欺負我」時，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地詢問「你說的小白是誰？」，釐清他所說的小白究竟是人、是動物還是其他的東西。孩子確認了小白是誰／什麼以後，我們還要詢問「你說小白欺負你，他是怎麼欺負你的？」協助孩子釐清

「欺負」具體是什麼意思，才不會造成我們誤解孩子話語的窘境。



二、對陌生情境與人的不安

在進入一個陌生的情境（例如：醫院、警察局、法院、家防中心等）、見到陌生的人，幼小的兒童可能會特別地不安、感到壓力甚至可能會害怕。所以與孩子談話前，一定要先讓他感到安心，提升他對我們的信任，放下戒心，建立關係之後再進入談話的主題。可以提升孩子對我們的信任與安心的做法，像是在談話一開始就表達對孩子的關心（例如：問問孩子他現在舒服嗎？訪談空間的溫度需要調整嗎？拿杯水給孩子喝，讓孩子知道我們在乎他／想幫他等等），先跟孩子談談他喜歡的事物（例如：問孩子平常喜歡玩／做什麼？喜歡的人、地方、卡通人物等等），讓孩子用談論自己喜歡的事物來打開話匣子，而不是一開始就直接談一些可能讓孩子有壓力的話題（例如：被害事件、父母離婚等可能對孩子來說是壓力事件的事情）。如果情況允許，可以在孩子熟悉的中性環境（與案件無關的空間）與孩子談話（例如：學校裡某個孩子熟悉的空間），或是談話前先帶孩子來熟悉環境，讓孩子在這個空間待一下，或是談話前讓孩子與社工先一起看看書、畫畫圖、玩一些遊戲，讓孩子放鬆下來，之後為了避免孩子訪談時不專心，將書本或玩具收起來之後再進行談話。也可以讓孩子使用安撫巾或是壓力球，協助他們在陌生的情境中安定情緒。

三、注意力

孩子能集中注意力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們在跟學齡前孩子談話時需要適時休息，例如：訪談一位3足歲的兒童，大約每9至15分鐘就需要休息一下。幼兒可以集中注意

力的時間可透過兒童足歲來估算，估算公式：兒童足歲的年乘以3至5分鐘。例如：一位4足歲的孩子，其可以集中注意力的時間大概會落在12至20分鐘之間，也就是說，一位4歲的兒童大約每12至20分鐘左右就需要休息一下。休息時間可以讓孩子動一動，伸伸懶腰，喝個水、上個洗手間，等孩子注意力恢復集中的狀態再繼續談話。這樣可以避免孩子因為注意力已經不集中而說出一些不符事實的事物。另外一個關於孩子注意力的重點是，孩子會注意到的事件細節可能與大人會注意到的不同，所以大人在問孩子事件細節時切記不應該預設立場，應抱持著開放的心態來做詢問。例如：一位在嫌疑人車上被性侵害的4歲幼兒，訪談人問他說這台車子是什麼顏色，兒童回答說是黑色，但是我們扣押的嫌疑人車子是紅色的，不過車內確實有嫌疑人與被害兒童的DNA，嫌疑人也認罪。孩子搞錯了嗎？沒有。因為孩子說的是車子內部的顏色（黑色），但是我們大人在問車子是什麼顏色時通常指的是車子外部烤漆（紅色）是什麼顏色。所以請務必記得，對於同一件事物，孩子注意到的跟大人注意到的重點可能不同。與孩子談話時請放下大人的視角，試著以他們的視角出發，讓孩子帶我們探索、理解他們所見的事物。

四、順應性

在台灣這樣傳統儒家思想的文化脈絡下，孩子從小到大都被教導要孝順父母、要聽（大人的）話。這讓台灣的孩子比起在西方文化下長大的孩子，當被大人要求做他們不想要做的事情時更容易順應大人的要求。這樣的順應

性應用於與孩子談話的實務上其實是個雙面刃。一方面，我們可以利用孩子的順應性，提出希望孩子可以誠實地說出真的發生的事情、分享他們真正的想法，孩子可能比較願意配合。但另一方面，我們要小心的是孩子的回答是否是順應了我們的提問，而非真實地說出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或是說出他們真正的想法。所以在與孩子談話時，務必要多花一些時間先與孩子建立信任的關係，讓孩子知道，他們可以拒絕大人的要求，也應該在成人說錯的時候馬上糾正大人，不知道、不記得或是不想說的時候，他們也可以誠實地提出。我們必需完全尊重孩子的想法，讓孩子有權選擇說不說、說什麼、說多少、怎麼說、跟誰說。

五、易受暗示性

最後一點，學齡前的幼兒因為腦部的海馬迴（掌管短期記憶轉入長期記憶的腦區）發展未臻成熟，所以對於過去的事件可能容易記不住或是記不清楚。如果這時大人在詢問孩子時對其施壓，或是重複地詢問同一個問題，或是問題中嵌入了孩子尚未提出的細節，則孩子就很容易受到大人的引導，跟著大人的暗示走，說出一些可能跟事實不相符的細節，或是證詞反覆（因為大人重複多次詢問同一件事），而非說出真正發生的事。所以大人在問孩子問題時請記得，盡量使用開放式問題（例如：問孩子「發生什麼事了？」、「然後呢？」、「還有呢？」）與指示性問題（例如：聚焦於人事時地物的特定問題，例如：「你說的小白是誰？」、「你說他摸你，他是怎麼摸你的？」、「他摸你哪裡？」、「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問題

中不要有引導（有預設立場的問題，像是「他打你，對吧？」）或是暗示（問題中有孩子還沒提到的細節，像是孩子什麼都還沒說的時候我們就問說「林叔叔是不是摸你尿尿的地方？」）。孩子在記憶模糊、感到有壓力的時候都特別容易受到暗示，所以請務必避免使用暗示性的問題，以免誤導孩子說出完全與事實不符的答案、甚至誤植孩子的記憶。

總結以上五點，學齡前的孩子因為語言發展、對於陌生人事物容易感到不安、注意力有限與注意到的重點可能與大人相異、對大人的順應性，再加上其記憶的易受暗示性，大人在與孩子談話時應該就這些特性，注意與孩子談話時的字句是否符合孩子的發展程度，釐清孩子使用字詞的意思，談話前先與其建立信任關係再進入主題，並且適時地讓孩子休息。談話過程中，請尊重孩子的選擇，讓孩子能沒有負擔地拒絕或糾正大人，且盡量使用開放式問題提問，避免暗示與誘導孩子，讓孩子能完全以自己的話語表達他的經歷與想法。最後，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他們的發展歷程也都不同，唯有大人能從孩子的角度出發，尊重孩子的選擇，才能協助他們表達意見。讓我們一起為每一位孩子，建立一個安全且接納的環境，讓他們能自由且安全地表達他們真實的想法與經驗，讓每一位獨特的孩子的心聲都能真正地被聽見。



從「你怎麼了」
到「我陪著你」：

社工如何以
創傷知情原則
協助受創兒少表意

黃菁瑜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

在與兒少工作的實務現場，我們常遇見這樣的孩子：有的孩子在會談室裡始終低著頭，無論您如何溫柔地詢問，他可能只吐出「不知道」或是保持著沈默；有的孩子則像是渾身長滿了刺，用憤怒或挑釁回應你的關心。雖然我們知道「表意權」是兒少的人權，但在創傷的陰影下，表達內心真實的想法，對這些受創孩子來說往往是一件充滿恐懼、甚至感覺危險、不安全的事情。故本文旨在將創傷知情的抽象理論轉化為具體的與受創兒少溝通技巧，陪伴社工師在充滿挑戰的安置、訪視或評估情境中，接住受創兒少的心聲。運用「創傷知情照護」原則，整理出六大要點，一點一滴地化解防禦的高牆，讓受創孩子感到安全並願意溝通，表達其真實的意見。

第一點：理解創傷大腦——為什麼孩子「說不出來」？

在談對話技巧之前，我們必須先建立「創傷知情」的概念。受過嚴重創傷（如家暴、疏忽或性侵）的孩子，他們的大腦長期處於「生存模式」，有著過高的警戒。當大腦的杏仁核（警報系統）過度活躍時，負責理性思考與語言表達的前額葉皮質會暫時被抑制（像是俗話說的「理智斷線」）。這解釋了為什麼在需要談起創傷事件時的訪談時（可將此視為一種壓力情境），孩子會出現以下反應：

1. 凍結（freeze）：大腦一片空白，無法組織語言，看起來像是沈默、不配合。
2. 戰鬥（fight）：受訪兒少容易將提問視為審問，以憤怒、挑釁的態度自我防衛。

3. 逃跑（flight）：顧左右而言他、轉移話題，或是過度討好、順從社工，說出他認為你想聽的答案。

核心觀念：孩子的沈默或情緒爆炸，通常不是「不願意」表達，而是「沒辦法」表達。我們的任務不是「逼」孩子說，而是「聽」孩子說，營造一個讓受創傷兒少的大腦能感到安全的環境，讓他願意在安心後，自發性地說出自己的經驗。

第二點：重建安全感——表意的前提是「不必防衛」

創傷知情的第一個原則是安全（safety）。如果孩子感覺不到環境（包含物理環境與心理環境）是安全的，任何流於技術性的溝通技巧都會失靈。那我們要如何營造一個讓孩子感到安全的環境呢？

- 物理環境：會談室不應只是冰冷的空間，盡可能在物理環境較溫馨的場域訪談（例如：溫馨談話室），加入一些柔軟的元素：抱枕、舒壓球、或是幾張空白畫紙。在座位安排上，避免與孩子「對坐」，這帶有對立、審問的感覺。可以嘗試成 90 度角坐著，或是坐在地墊上，讓視線保持平等或略低於孩子。
- 心理環境：對孩子需要的人際距離敏感，尤其是有受虐經驗的孩子可能會害怕大人，所以一開始不要馬上靠孩子太近，可以詢問他舒服的距離以後再入座，或是大人先坐定以後，讓孩子自己決定要坐在哪裡，離我們多近／遠。另外，大人的肢體語言要

放鬆。過度熱情的眼神接觸對某些孩子來說可能是有侵略性的，所以適時地看著孩子手中的物品或孩子在注意的東西，能減輕孩子的壓力。最後，情緒調節與建立關係先於口頭對話。當孩子情緒緊繃時，直接提問容易觸發孩子的防備心。故建議可以先進行情緒的調節，例如：讓孩子捏捏壓力球、喝點溫水、邀請孩子做幾次深呼吸，協助孩子安定情緒。

第三點：賦予主體性——從「我問你答」轉向「共同探索」

受創兒少在成長過程中，往往經歷了嚴重的「權力喪失」（包含話語權的喪失）。創傷知情強調選擇權（choice）與協作（collaboration），將孩子放在與我們平等的位子上，賦權予孩子，讓孩子慢慢地在表意過程中掌握主動權。首先，在談話過程中給予微小的選擇，例如：「你今天想坐在沙發上，還是坐在地上？」、「我們有三件事要討論，你想先講哪一件？」、「如果你覺得累了，隨時可以舉手說『暫停』，我們就休息五分鐘。」這些選擇雖看似微小，卻能讓孩子感受到：在這裡，我是被尊重的，我對環境是有控制力的。再者，給予孩子透明化的流程預告。因為受到創傷的孩子對「未知」容易感到極度不安。故我們應事先說明流程、預期時間、與談話後可能會發生的事，例如：「今天我們會聊大約半小時。你OK嗎？」、「跟你聊天的時候，我會寫一些筆記，因為你說的事情很重要，我怕我會忘記。」、「如果你告訴我們有一些可能讓人有危險的事情，我必須讓其他人知道，

這樣才能保護你。」並且，用孩子可以理解的方式，告訴孩子接下來的流程（例如：司法訴訟流程等）。

第四點：多元的表意工具——當言語失效時

對於學齡前或受創嚴重的兒少，直接的問答可能太過沈重。社工師應準備多樣化的「表意橋樑」，協助兒少表意。像是使用投射技巧與卡片（例如：「情緒卡」、「需求卡」或「熊卡」），讓孩子從卡片中挑選一張最符合現在心情的圖案，而不是要他直接描述心情，提供一個緩衝空間。還可以利用繪畫與沙遊（例如：「你可以畫出你的家嗎？」或「如果你現在是一個動物，你會在哪裡？」），透過隱喻，讓孩子表達出無法用文字捕捉的擔心或渴望。最後，運用第三人稱敘事的方法，例如：不要問「他欺負你的時候你有什麼感覺？」，試著問「如果有一個小朋友遇到這樣的事，你覺得他心裡會想什麼？」，將問題外化，能降低孩子的羞恥感與自我防衛，提升孩子表意的效能。

第五點：回應的藝術——如何接住孩子的話

當孩子好不容易開口時，大人的回應方式會決定對話是否能持續。故大人抱持著開放的、不評斷的態度聆聽孩子的話，同理孩子的主觀經驗與感受時，孩子才會覺得安全並有信心繼續溝通。例如：當孩子說「我恨死爸爸了！」NG 回應：「不可以這樣說，爸爸也是為你好。」（否定感受）
創傷知情回應：「請告訴我你為什麼會恨爸爸呢？」（開放不評斷的態度）

無論孩子的想法多麼不成熟或偏激，請先認可他的感受。例如：「謝謝你告訴我這件事，這需要很大的勇氣。」、「如果我遇到那樣的事，我也會覺得很害怕。」當感受被接納，孩子的前額葉皮質才會慢慢重新連線，進而產生更理性的討論。

第六點：預防二度傷害——社工師的自我覺察

社工師常面臨法院、安置機構、督導或結案的壓力，急於拿到孩子的「明確意見」。然而，協助兒少表意最忌諱的就是「為了結案而強迫兒少陳述」。請社工師要覺察自己的焦慮與壓力，不要把焦慮傳遞給孩子，讓他覺得表意是一種「任務」而非「權利」。請記得：建立關係本身就是一種療癒，即使今天孩子什麼都沒說，只要他覺得待在您身邊是安全的，這就是成功的訪視。第二，請避免過度追問細節。除非是法律調查需要，否則不應要求孩子回憶過多創傷細節。這會讓孩子反覆經歷恐懼，導致解離或退縮。表意的重點在於「孩子目前的感受與需求」，而非「過去發生了什麼」。若因法律需求而需要詢問細節時，應交由司法調查人員或專業人士來執行司法訪談，讓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來處理。

結語：成為孩子生命中那道穩定的光

以創傷知情原則協助兒少表意，不是百米衝刺，而是一場需要耐力的馬拉松。當我們願意放下專業者的權威，謙卑地傾聽那些沈默中的吶喊；當我們能看見孩子暴戾行為下的脆弱與無助；當我們能提供孩子一個即使說錯話也

不會被懲罰、不說話也沒有關係的空間——在那一刻，表意權才真正落實。各位社工夥伴，您是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道防護網。透過創傷知情的做法，我們不只是在收集意見，我們是在告訴孩子：「你的感受很重要，你的聲音有重量，而我，會在這裡穩穩地接住你。」

給社工的實務清單（takeaway）

- 觀察先行：先看孩子的身心狀態，再決定要不要談正事。
- 賦予選擇：從要不要喝水、坐哪裡開始，還給孩子控制感。
- 多元媒介：畫筆、牌卡、沙盤、第三人稱敘事都可以是協助溝通的媒介。
- 同理情緒：先處理情緒，建立關係，再處理事情。
- 自我調節：您的平靜，是孩子最好的鎮定劑。



優先考量

兒少 最佳利益 Q&A

● 兒少最佳利益是誰決定呢？當兒少最佳利益的決定涉及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到底誰來決定？例如：在是否繼續安置的情況下，是縣市政府？安置機構？還是兒少？而在就學或就醫的情境下，是父母嗎？

「對於同一個決定，對五名不同兒少的最佳利益的評估和判斷應該促使我們做出五種不同的判斷（因為沒有兩名兒少在相同的環境和情況下是完全一樣的）。但五名成年人對同一名兒少的最佳利益分別進行評估和判斷，應該得到相同的結果。」——Jorge Cardona Llorens,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 (2010-2019)²⁹

前段敘述提醒我們，兒少最佳利益雖然是屬於需依個案判斷的不確定法律概念（an indeterminate legal concept），但並非可任意裁量。對於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和決定應建立於客觀的標準及制度化的程序上，而非僅「憑個人經驗判斷」，或以「我認為對兒少最好」作為依據。

跨領域合作——

兒少最佳利益需要整體性的考量，這種整體性的考量並非總是能夠由一個人來承擔或確保。因此，應

29. Sormunen, M. A. (Ed.) (2016).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 A dialogue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盡可能有一組跨學科領域的專業人員來進行評估³⁰，以便能夠兼顧各種觀點（例如：心理、醫療、教育、法律等）。當然，這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而且需要時間和精力。

大多數的決策都會對兒少的生活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最好不要獨自做出決定。建議工作者在做出一項決定時，確保有其他人員（兒少、父母或監護人，以及／或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

● 當父母的決定似乎有違兒少最佳利益，該怎麼辦呢？

大部分的父母並非毫不關心孩子的福祉，我們是否能夠了解父母決定背後的動機或理由，引導父母思考孩子的最佳利益、或提供父母適當的支援或協助，讓他們有能力可以在孩子的最佳利益基礎上進行思考？《公約》第 18 條提到，兒少的最佳利益應為父母的基本考量，也因此，國家應該提供父母必要的協助，以確保父母能夠促進兒少各項權利的實現。

但是如果父母親權真的和兒少權利產生衝突，那這時就須思考啟動兒少最佳利益評估，或者依相關的法律規定來進行處理。

30.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年)，第 94 段。

●當兒少表達的意見和社工的決定不一致時，該聽兒少的嗎？該怎麼辦呢？

不是「要不要聽」，而是「要怎麼聽」。第14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兒少最佳利益與表意權是不可分割的，評估兒少最佳利益應包括尊重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依年齡與成熟度給予應有的權重³¹。但這並不表示社工要完全依照兒少的意見行事。在最佳利益的評估過程中，兒少的意見是核心要素，但社工的專業判斷則要同時綜合其他因素（包括：照顧、保護與安全、健康、教育等）進行權衡。

兒少意見的表達是一個兒少被傾聽與被理解的過程，兒少也有權利知道自己的意見「被如何考量」。若是決定與兒少的意見不同時，工作者須向兒少說明，哪些考量導致不同決定以及之後是否有重新討論或申訴的機會。而工作者也應在相關紀錄中確實描述兒少的意見、社工如何評估其成熟度、以及該意見在最終決定中被賦予的權重等資訊。若最終決定與兒少意見不同，工作者亦應說明「為何這樣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讓兒少感受到他被認真傾聽過，並知道決定的理由與後續機制，如此才能避免表意權流於形式。

最佳利益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的評估和決定，因此在過程中可以循序漸進地讓兒少（及其家庭）共同

參與評估的歷程，使其更能有感地自主參與和適應變動，並藉由細部的支持及引導幫助兒少在最後接納該最佳利益的決定。

●如何才能協助兒少表達真正的想法呢？

要協助兒少表達真正的想法，就要營造「安全、尊重、友善」的環境，並且能夠「自由表達」，實務上包括：在兒少熟悉、舒適的地方談話，使用開放性的提問，給予足夠的時間，避免評論或責備。在親權的案件中，孩子可能出現忠誠矛盾，或是孩子年紀還小，無法清楚地以語言表達。要理解兒少可能會受到他人或外在環境的壓力，若察覺兒少的表達和其處境不符，則需要思考創造其他情境讓兒少重新表達。對年幼或語言表達有限的兒少，可用遊戲、繪畫、故事、角色扮演等輔助方式；對身心障礙或創傷背景的兒少，應與兒少熟悉的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翻譯、醫師、心理師等）合作。表意權的實現需要依兒少的不同表達需求調整方法。

如前所述，最佳利益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的評估和決定，倘若能在過程中讓兒少了解這是一個安全、理解的關係，我們也就更有機會貼近兒少內心的想法。

●生活中大大小小的情境都和兒少最佳利益有關，社工每一件事情都要達到程序性的要求嗎？

31. 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第43段。

特別是對安置機構的社工來說，在日常工作中往往需要多次面對與兒少最佳利益相關的決定，且經常需要即時回應，不可能逐一透過會議討論與決策。然而，我們仍可藉由兒少最佳利益的程序概念，持續反思自己的決定是否流於恣意。這個「程序」是一種具備透明、反思與回饋的思考及做決定的方式，包括資訊蒐集（不只是表象的資訊）、聽取意見、解釋理由、記錄與回饋。以手機的使用管理為例，應綜合考量兒少手機使用的時間及用途，是否影響到睡眠或其他健康問題，並納入兒少的想法。若最終決定是「現在不能用手機」，亦應清楚說明原因及當中之權衡考量，並交代何時可以再進行討論以及由誰參與討論等，以確保決策過程具備可理解性與可檢視性。

● 那什麼時候要啟動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呢？

《公約》第3條第1項告訴我們，所有關係兒少之事務，都應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若該決定對兒少的生活會產生重大影響，則需要用更嚴謹的程序來進行評估。較常見的情況可能是兒少不同的權利發生衝突時，例如：免於暴力和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或是兒少的權利和其他人的權利發生衝突時，例如：父母的親權和兒少的健康權，或例如：學生有嚴重暴力傾向危及同校其他同學，則是受教權和其他同學的安全間的衝突³²。

社工有時可能會覺得兒少的行為或表達和一般觀

念不一致或衝突，這其實是自己反思與覺察的時機，如果這個不一致是因為不同的個人價值或文化背景而產生，這並不需要啟動評估，需要的其實是反思，以避免主觀價值影響兒少最佳利益的判斷。但若兒少的行為或意見有可能危及其自身安全、健康權、教育權等權利時，就需要進入最佳利益評估程序，這時，觀念不一致只是表層，真正的議題是權利是否受到影響。如果不確定是否涉及權利影響，可以透過督導、團隊討論等，再決定是否進入評估。

● 已經做過評估和決定了，還要再做一次嗎？

兒少最佳利益並非一項固定的標準，而是一個具有動態性的概念，會隨著兒少的年齡、成熟度和背景而有所變化。不同兒少之間的最佳利益未必相同；即使是同一名兒少，在不同時間點，其最佳利益也可能有所差異。因此，相關決定必須要定期檢視，以確保兒少的需求與權利受到保障。

32. 若該名兒少的受教權受到限制，例如：暫時停學，必須盡快恢復或提供替代教育方式，避免該名兒少的受教權遭受過度或長期侵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資料

題名/著者：兒少最佳利益指引 / 陳逸玲, 林沛君, 曹宜蓁, 張珮琳, 李佩琳, 黃菁瑜, 簡郁諠, 黃少筠作
版 本：初版
出 版：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6.07
識別碼：ISBN 978-626-448-039-0 (平裝) | CIP 115009780
主題詞：LCSTT: 兒童福利 | LCSTT: 兒童保護 | LCSTT: 個案研究
分類號：548.13

兒少最佳利益指引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 址：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12樓

電 話：(02) 2653-1776

網 址：<https://www.sfaa.gov.tw/>

編輯單位：台灣展翅協會

主 編：陳逸玲、林沛君

顧問小組：賴月蜜、蔡沛倫、曹宜蓁、楊雅華、李秉勳、馮于捷、洪翊芸

作 者：陳逸玲、林沛君、曹宜蓁、張珮琳、李佩琳、黃菁瑜、簡郁諠、黃少筠

執行編輯：簡郁諠、黃少筠

美編/插畫：陳嘉鈴

印 刷：億圓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152面；14.8 × 21 公分

初版一刷：2026 年 7 月

定 價：新台幣 120元

I S B N：978-626-448-039-0

G P N：1011500833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台中市中山路 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秀威松江門市）台北市松江路 209號 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s://www.govbooks.com.tw/>

著作財產權人：台灣展翅協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間意或授權。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無論是在保護處遇、安置照顧、收出養、醫療、司法程序或教育輔導等不同情境中，如何在決策過程中適切納入兒少最佳利益，始終是各專業領域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因此，提供一套有助於理解與思考的參考架構，並促進跨專業之間共同語言，對於制度的持續推動尤為關鍵。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周道君

我們期待這份指引不只是再次重申原則，而是嘗試把抽象概念往前推進一步，提供實務工作者一條比較清楚的思考路徑。期待這份指引能陪伴工作者在複雜與兩難之中，更好地傾聽兒少、權衡因素，並作出更審慎、更一致，也更貼近兒少權利精神的判斷。

主編

陳逸玲 林琇君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台灣展翅協會



GPN : 1011500833